

#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卢福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4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45%，通过南阳众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0%，卢福堂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45%，且卢福堂与卢荆襄签订了股权代理协议，由卢福堂代卢荆襄行使股东投票权。其妻平玉杰持有公司股份 13.835%，二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卢福堂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干预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 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9.41%、80.19%、93.68%，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集中。公司作为一家绢纺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与核心客户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供应链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绢纺的原材料以蚕茧、条吐为主，蚕茧、条吐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造成影响。蚕茧、条吐价格本身就会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等多个因素影响，价格波动的可能性较大，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性加大对于行业本身将会造成一定的风险。

## 五、向蚕茧养殖户（个人）采购及现金付款风险

在主要原材料蚕茧的采购上，由于行业及原材料的特殊性，公司的采购方式较为特殊：公司每年提前与周边蚕茧养殖户（个人）签订蚕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待蚕茧成熟时公司收购其所生产的符合约定要求的所有蚕茧。2016 年度以前，公司直接面向周边蚕茧养殖户（个人）收购蚕茧，蚕茧养殖户（个人）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此外，因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及现金交易习惯，公司向蚕茧养殖户（个人）收购蚕茧后主要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

## 六、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12-2013 年向社旗联社投资 2,420.00 万元，占社旗联社总股本的 9.32%，于 2013 年向方城联社投资 4,300.00 万元，占方城联社总股本的 9.94%。相较于公司整体规模而言，上述投资金额重大。若未来上述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不佳，则将对公司的影响甚大。

## 七、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方面公司向银行、社旗集聚区及实际控制人卢福堂的借款金额较高且多为短期，另一方面公司大额资金对外长期投资于社旗联社与方城联社，从而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又因公司存货储备较高，进而导致速动比率更低。

## 八、经营业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下列因素影响较大：

1、毛利率呈一定下降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9%、14.89% 及 13.22%；

2、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吞噬了较多营业利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318,116.65 元、4,461,842.74 元及 1,230,166.94 元；

3、对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 38.48%、80.37%。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3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五、向蚕茧养殖户（个人）采购及现金付款风险.....	4
六、对外投资风险.....	4
七、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4
八、经营业绩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9
五、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3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业务情况.....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94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4
六、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02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7</b>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7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四、管理层分析.....	159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4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84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9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9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196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9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05</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律师声明.....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9
<b>第六节 附件.....</b>	<b>210</b>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二、法律意见书.....	210
三、公司章程.....	210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民兴生物	指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或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民兴有限	指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南阳民兴	指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南阳众鑫	指	南阳众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民金服	指	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舜尧园林	指	南阳市舜尧园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有社旗县舜尧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阳市舜尧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赊店绢纺	指	社旗县赊店绢纺有限公司
社旗联社	指	社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方城联社	指	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建行南阳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交行南阳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南阳红棉	指	南阳红棉天使纺织有限公司
南召东方	指	南召东方蚕丝绸开发有限公司
社旗产业集聚区	指	社旗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有社旗县产业聚集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丽晶商贸	指	南阳丽晶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或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或《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Wind	指	万得资讯，是中国领先的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	---	-------------------------

注 1：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表格中空白处为未发生。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福堂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社旗县建设路南端东侧
邮编	473300
电话号码	0377-67867999
公司邮箱	nyminxing@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卢瑶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之“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之“C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之“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之“C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主营业务	绢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614690552E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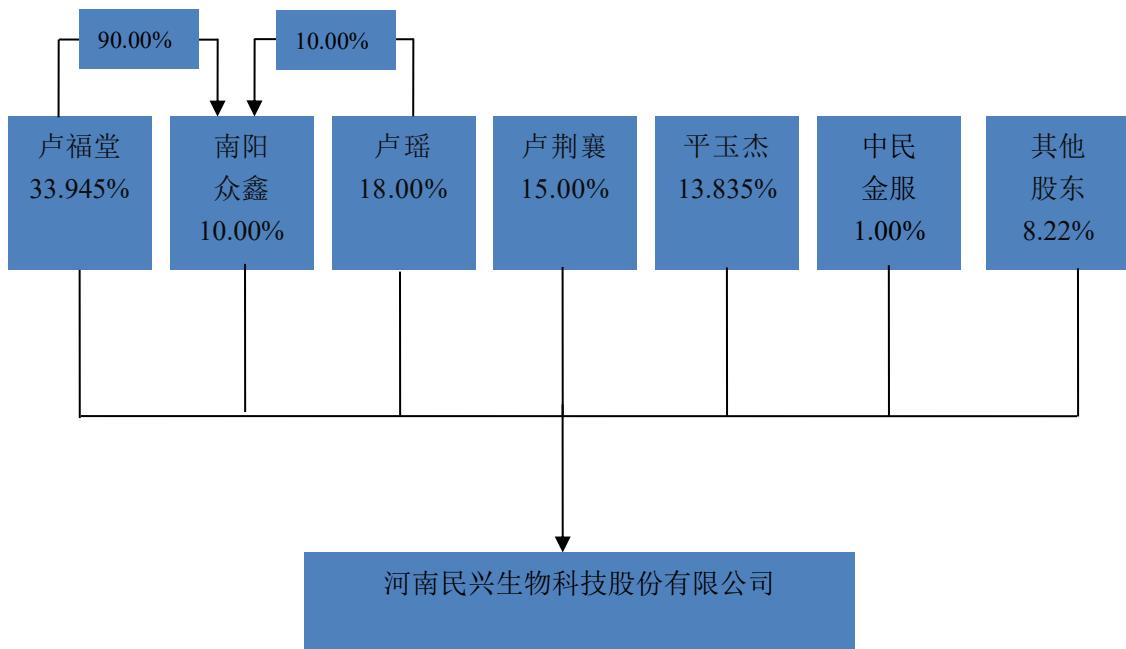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卢福堂	33,945,000	33.945	董事长兼总经理	0
2	卢瑶	18,000,000	18.000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3	卢荆襄	15,000,000	15.000		0
4	平玉杰	13,835,000	13.835	董事	0

5	南阳众鑫	10,000,000	10.000		0
6	常霞	2,000,000	2.000		0
7	张其印	1,000,000	1.000		0
8	中民金服	1,000,000	1.000		0
9	丁宗凡	500,000	0.500		0
10	张玉萍	500,000	0.500		0
11	卢海根	500,000	0.500	董事	0
12	卢西	500,000	0.500	监事会主席	0
13	高凤莲	500,000	0.500		0
14	王志强	475,000	0.475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15	刘国兰	330,000	0.330		0
16	党荣珍	300,000	0.300		0
17	金治	300,000	0.300		0
18	王大欣	300,000	0.300		0
19	平玉凤	250,000	0.250		0
20	平金广	225,000	0.225		0
21	郭帅星	200,000	0.200		0
22	杨真	200,000	0.200		0
23	刘贝	140,000	0.140		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		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卢福堂	33,945,000	33.945	自然人	否
2	卢瑶	18,000,000	18.00	自然人	否
3	卢荆襄	15,000,000	15.00	自然人	否
4	平玉杰	13,835,000	13.835	自然人	否
5	南阳众鑫	10,000,000	10.00	法人	否
6	常霞	2,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7	张其印	1,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8	中民金服	1,000,000	1.00	法人	否
9	丁宗凡	500,000	0.500	自然人	否
10	张玉萍	500,000	0.500	自然人	否
11	卢海根	500,000	0.500	自然人	否
12	卢西	500,000	0.500	自然人	否

13	高凤莲	500,000	0.500	自然人	否
14	王志强	475,000	0.475	自然人	否
15	刘国兰	330,000	0.330	自然人	否
16	党荣珍	300,000	0.300	自然人	否
17	金治	300,000	0.300	自然人	否
18	王大欣	300,000	0.300	自然人	否
19	平玉凤	250,000	0.250	自然人	否
20	平金广	225,000	0.225	自然人	否
21	郭帅星	200,000	0.200	自然人	否
22	杨真	200,000	0.200	自然人	否
23	刘贝	140,000	0.140	自然人	否
<b>合 计</b>		<b>100,000,000</b>	<b>100.000</b>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卢福堂与平玉杰系夫妻关系，卢荆襄、卢瑶为其子、女。卢海根、卢西为卢福堂、平玉杰之侄子，张其印为其侄女婿，常霞为卢福堂嫂子，平玉凤为平玉杰之姐，平金广为其弟，刘贝为平玉杰外甥。卢福堂、卢瑶分别拥有南阳众鑫 90%、10%的出资额。

## 2、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中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股东、董事平玉杰持有公司 13.835%的股份，同时在南阳市人口和计划

生育指导中心担任医师职务。其医师职务不属于行政干部任职，且其投资经商获得了南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的同意，不违反南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的规定。

平玉杰在被投资单位民兴生物担任董事一职，其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发生影响其本职工作的情形。因此，平玉杰从事医师工作的同时作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是适格的。

主办券商：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卢福堂直接持有股份 3,394.50 万股，占比 33.945%，通过南阳众鑫持股平台持有股份 900.00 万股，占比 9.000%，卢福堂本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45%。且卢福堂与卢荆襄签订了股权代理协议，由卢福堂代卢荆襄行使股东投票权。同时卢福堂在公司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卢福堂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平玉杰持有公司股份 1,383.50 万股，占比 13.835%，股东平玉杰系控股股东卢福堂的配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卢福堂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能产生实质影响；其妻平玉杰持有公司股份 1,383.50 万股，占比 13.835%，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认定卢福堂、平玉杰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卢福堂，男，1962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省鹿邑县蚕种场，任副场长；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南阳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任科长、高级农艺师；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创办南阳市蚕茶贸易中心，任经理；

200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舜尧园林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舜尧园林监事。

平玉杰，女，1966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社旗县饶良镇卫生院，任职妇科医生；1991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任职副主任医师；200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 4、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 5、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福堂、平玉杰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卢瑶，女，198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舜尧园林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舜尧园林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 卢荆襄，男1992年10月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南阳理工学院成人教育学院；2015年8月至今，自由职业。

## (3) 南阳众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阳众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社旗县赊店镇建设路南段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南阳市社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阳众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卢福堂	货币	9,000,0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	卢瑶	货币	1,00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南阳众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进行备案。

## 6、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进行备案。

通过查阅中民金服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中民金服系整体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资金均系其股东自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民金服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无支付托管费、收取管理

费等情形，公司股东亦未投资收益分成的约定。

中民金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结合中民金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中，咨询服务收入达 417 万，因此公司并非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中民金服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不是以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本公司重大事项系由股东大会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②本公司未向公司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法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并用于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③本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本公司亦未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财产。

因此，中民金服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获取私募基金备案。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2001 年 7 月 4 日）

2001 年 7 月 4 日，经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卢福堂、平玉杰、刘文祥、王志强共 4 名股东出资 80 万元设立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4113002000924。公司法定代表人：卢福堂，公司住所：南阳市工业南路 20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8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经销：干蚕茧、蚕具、蚕种（杂交种），丝绸、绢纺原料，土特产品（国家不予许经营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4 日至 2004 年 7 月 3 日。

2001 年 5 月 28 日，南阳诚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宛诚会师监验字第 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8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设立时缴付 金额(万元)
1	卢福堂	50.00	货币	62.50	50.00
2	平玉杰	10.00	货币	12.50	10.00
3	刘文祥	10.00	货币	12.50	10.00
4	王志强	10.00	货币	12.50	10.00
<b>合 计</b>		<b>80.00</b>		<b>100.00</b>	<b>80.00</b>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股东决议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 (二) 公司第一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2002 年 11 月）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240 万元；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销：干蚕茧、蚕具、蚕种（杂交种）、蚕药，丝绸、绢纺原料，土特产品（国家不予许经营的除外）。”

2003 年 3 月 17 日，南阳信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验字（2003）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5 月 31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上述变更事项，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福堂	50.00	36.46	87.50	36.46
2	平玉杰	10.00	23.96	57.50	23.96
3	刘文祥	10.00	19.79	47.50	19.79

4	王志强	10.00	19.79	47.50	19.79
合计		80.00	100.00	240.00	100.00

### (三) 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2004 年）

2004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期限由 2004 年 7 月 3 日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实际登记核准的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1 日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

### (四) 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2005 年 3 月）

2005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销：干蚕茧、蚕具、蚕药，丝绸、绢纺原料，土特产品（国家不予许经营的除外）。”

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五) 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2006 年 5 月）

2006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0 万元增加至 1040 万元，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卢福堂出资 200 万元，刘文祥出资 200 万元，平玉杰出资 200 万元，王志强出资 200 万元，上述各位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前缴足；

(2) 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销：蚕茧、蚕具、蚕药、丝绸、缫丝、绢纺原料、土特产品、绢纺、花卉苗木（国家不允许经营的除外）。

2006 年 5 月 22 日，河南君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6]豫君会验字第 40 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卢福堂、刘文祥、平玉杰、王志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就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取得南

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实际登记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经销：蚕茧、蚕具、蚕药、丝绸、绢纺、绢纺原料、花卉苗木、土特产品（国家不允许经营的除外）。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福堂	87.50	36.46	287.50	27.64
2	平玉杰	57.50	23.96	257.50	24.76
3	刘文祥	47.50	19.79	247.50	23.80
4	王志强	47.50	19.79	247.50	23.80
<b>合计</b>		<b>240.00</b>	<b>100.00</b>	<b>1040.00</b>	<b>100.00</b>

#### （六）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期限（2007年4月）

2007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经营期限，根据章程修正案经营期限变更为：2007年4月16日至2010年4月15日。

公司就本次经营期限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4月15日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实际登记核准的经营期限为2007年3月10日至2010年4月15日。

#### （七）公司第三次增资（2009年6月）

2009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20万元，由1040万元增加到156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卢福堂认缴200万元、平玉杰认缴120万元、刘文祥认缴100万元、王志强认缴100万元。

2009年8月11日，河南君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豫君会验字第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卢福堂、刘文祥、平玉杰、王志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8日，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300100013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福堂	287.50	27.64	487.50	31.25
2	平玉杰	257.50	24.76	377.50	24.20
3	刘文祥	247.50	23.80	347.50	22.28
4	王志强	247.50	23.80	347.50	22.28
合计		1040.00	100.00	1560.00	100.00

#### (八) 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期限（2010年3月）

2010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营业执照期限到期，申请延长经营期限，根据章程修正案经营期限变更为：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就本次经营期限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3月29日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实际登记核准的经营期限为2007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16日。

#### (九) 公司第四次增资（2013年3月）

2013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由1560万元增加至216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卢福堂认缴300万元、平玉杰认缴100万元、刘文祥认缴100万元、王志强认缴100万元。

2013年3月6日，河南君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豫君会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卢福堂、刘文祥、平玉杰、王志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7日，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300100013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福堂	487.50	31.25	787.50	36.46
2	平玉杰	377.50	24.20	477.50	22.10
3	刘文祥	347.50	22.28	447.50	20.72
4	王志强	347.50	22.28	447.50	20.72
合 计		1560.00	100.00	2160.00	100.00

#### (十) 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2013年6月）

2013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经销：蚕茧、蚕具、蚕药、丝绸、绢纺、绢纺原料、花卉苗木、土特产品（国家不允许经营的除外）”变更为“经销：蚕茧、蚕具、蚕药、丝绸、绢纺、绢纺原料、花卉苗木、土特产品（国家不允许经营的除外）、进出口蚕茧、蚕丝（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公司就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12月3日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300100013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一) 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民兴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12月3日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300100013226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 （十二）公司第五次增资（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40万元，由2160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卢福堂认缴1300万元、平玉杰认缴840万元。

2013年12月25日，南阳宏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宏验字（2013）4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卢福堂、平玉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300100013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福堂	787.50	36.46	2,087.50	48.5465
2	平玉杰	477.50	22.10	1,317.50	30.6395
3	刘文祥	447.50	20.72	447.50	10.4070
4	王志强	447.50	20.72	447.50	10.4070
合 计		2160.00	100.00	4,300.00	100.0000

### （十三）公司第六次增资（2014年3月）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700万元，由43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卢福堂认缴3000万元、平玉杰认缴2000万元，王志强认缴700万元。

2014年4月3日，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300100013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福堂	2,087.50	48.5465	5,087.50	50.875
2	平玉杰	1,317.50	30.6395	3,317.50	33.175
3	王志强	447.50	10.4070	1,147.50	11.475
4	刘文祥	447.50	10.4070	447.5	4.475
合计		4,3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2015年12月22日，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宛泰诺验字[2015]第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卢福堂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币种为人民币。

2015年12月22日，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宛泰诺验字[2015]第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平玉杰、王志强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币种为人民币。

#### (十四)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第四次变更经营期限、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4月)

2015年4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1) 变更公司住所，由南阳市工业南路20号变更为南阳市张衡东路699号兴宛教师公寓1号楼西单元31-33层；
- (2) 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9日；
- (3)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蚕茧、蚕具、丝绸、绢纺、绢纺原料、花卉苗木的销售；蚕茧、蚕丝的进出口业务。

就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300100013226的新《营业执照》。

### (十五) 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1) 变更公司住所，由南阳市张衡东路 699 号变更为社旗县建设路南端；

(2) 公司经营范围由“蚕茧、蚕具、丝绸、绢纺、绢纺原料、花卉苗木的销售；蚕茧、蚕丝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蚕茧、蚕具、丝绸、绢纺、绢纺原料、蚕茧、蚕丝的进出口业务。

就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社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7614690552E 的《营业执照》。

### (十六)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卢福堂	1,693.00	卢荆襄	1,500.00
		张玉萍	50.00
		丁宗凡	50.00
		刘国兰	33.00
		党荣珍	30.00
		金治	30.00
平玉杰	1,934.00	卢瑶	1,800.00
		高凤莲	50.00
		王大欣	30.00
		郭帅星	20.00
		杨真	20.00
		刘贝	14.00
刘文祥	447.50	常霞	200.00
		张其印	100.00

		卢海根	50.00.
		卢西	50.00
		平玉凤	25.00
		平金广	22.50
王志强	1,100.00	卢福堂	1,000.00
		中民金服	100.00

2015年12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各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相应的股权给受让方。

(2)选举通过卢福堂、平玉杰、王志强、卢瑶、卢海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卢西、魏会丽、文金力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6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卢福堂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卢瑶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卢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就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福堂	4,394.50	43.945	货币
2	卢瑶	1,800.00	18.000	货币
3	卢荆襄	1,500.00	15.000	货币
4	平玉杰	1,383.50	13.835	货币
5	常霞	200.00	2.000	货币
6	张其印	100.00	1.000	货币
7	中民金服	100.00	1.000	货币
8	丁宗凡	50.00	0.500	货币
9	张玉萍	50.00	0.500	货币

10	卢海根	50.00	0.500	货币
11	卢西	50.00	0.500	货币
12	高凤莲	50.00	0.500	货币
13	王志强	47.50	0.475	货币
14	刘国兰	33.00	0.330	货币
15	党荣珍	30.00	0.300	货币
16	金治	30.00	0.300	货币
17	王大欣	30.00	0.300	货币
18	平玉凤	25.00	0.250	货币
19	平金广	22.50	0.225	货币
20	郭帅星	20.00	0.200	货币
21	杨真	20.00	0.200	货币
22	刘贝	14.00	0.140	货币
<b>合 计</b>		<b>10,000.00</b>	<b>100.000</b>	

### (十七)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4月）

2016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卢福堂将其持有的4394.5万股中的100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阳众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25日，卢福堂与南阳众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4月25日在社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1	卢福堂	4,394.50	43.945	-1,000.00	3,394.50	33.945

2	平玉杰	1,383.50	13.835		1,383.50	13.835
3	王志强	47.50	0.475		47.50	0.475
4	郭帅星	20.00	0.200		20.00	0.200
5	党荣珍	30.00	0.300		30.00	0.300
6	杨真	20.00	0.200		20.00	0.200
7	金治	30.00	0.300		30.00	0.300
8	丁宗凡	50.00	0.500		50.00	0.500
9	刘国兰	33.00	0.330		33.00	0.330
10	张其印	100.00	1.000		100.00	1.000
11	张玉萍	50.00	0.500		50.00	0.500
12	卢海根	50.00	0.500		50.00	0.500
13	刘贝	14.00	0.140		14.00	0.140
14	平金广	22.50	0.225		22.50	0.225
15	卢西	50.00	0.500		50.00	0.500
16	常霞	200.00	2.000		200.00	2.000
17	平玉凤	25.00	0.250		25.00	0.250
18	王大欣	30.00	0.300		30.00	0.300
19	高凤莲	50.00	0.500		50.00	0.500
20	卢荆襄	1,500.00	15.000		1,500.00	15.000
21	卢瑶	1,800.00	18.000		1,800.00	18.000
22	南阳众鑫			1,000.00	1,000.00	10.000
23	中民金服	100.00	1.000		100.00	1.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00</b>	<b>100.000</b>

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形式，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都召开了股东会，经过了全体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

2016年6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限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32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2,034,287.44元。

2016年6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48号）。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净资产评估值为11,446.31万元。

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0203:1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股份，其余2,034,287.44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6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起人。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04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614690552E)。法定代表人为卢福堂,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卢福堂	33,945,000	33.945	自然人	净资产
2	卢瑶	18,000,000	18.000	自然人	净资产
3	卢荆襄	15,000,000	15.000	自然人	净资产
4	平玉杰	13,835,000	13.835	自然人	净资产
5	南阳众鑫	10,000,000	10.000	法人	净资产
6	常霞	2,000,000	2.000	自然人	净资产
7	张其印	1,000,000	1.000	自然人	净资产
8	中民金服	1,000,000	1.000	法人	净资产
9	丁宗凡	500,000	0.500	自然人	净资产
10	张玉萍	500,000	0.500	自然人	净资产
11	卢海根	500,000	0.500	自然人	净资产
12	卢西	500,000	0.500	自然人	净资产
13	高凤莲	500,000	0.500	自然人	净资产
14	王志强	475,000	0.475	自然人	净资产
15	刘国兰	330,000	0.330	自然人	净资产
16	党荣珍	300,000	0.300	自然人	净资产
17	金治	300,000	0.300	自然人	净资产
18	王大欣	300,000	0.300	自然人	净资产
19	平玉凤	250,000	0.250	自然人	净资产
20	平金广	225,000	0.225	自然人	净资产
21	郭帅星	200,000	0.200	自然人	净资产
22	杨真	200,000	0.200	自然人	净资产
23	刘贝	140,000	0.140	自然人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	-
----	-------------	---------	---	---

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挂牌条件。

## 五、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投资参股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社旗联社	24,200,000.00	9.32%
2	方城联社	43,000,000.00	9.94%

### (一) 社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社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乔前锋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住所	建设路南路南段36号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存款 贷款 结算 汇兑 代理
登记机关	南阳社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编码	E0062S341130001

#### 2、合法合规经营

##### (1) 依法成立

社旗联社成立于2007年，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

会南阳监管分局批准设立，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062S341130001。法定代表人：乔前锋，注册资本：17,000万元，住所：建设路南路南段36号，经营范围：存款 贷款 结算 汇兑 代理，营业期限：2007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4日。

### （2）企业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企业的工商资料，核查企业取得的批复文件，根据南阳市银监局2016年8月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社旗联社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增资、设立分支机构等重大事项上均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 （3）规范经营

社旗联社依法经批准设立，取得金融许可证（编码：E0062S341130001），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2016年8月通过核查工商资料，联社治理机制健全、股权结构清晰、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银监局出具《证明》：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经营，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皆依法报批，不存在因违反与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社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社旗县国税局出具《证明》：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纳税行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社旗县地税局出具《证明》：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纳税情况，未因税收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社旗县国土局出具《证明》：社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所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无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社旗县房产局出具《证明》：企业所有房产手续齐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420,747,028.55	4,861,125,384.12
负债合计	5,114,192,072.93	4,579,819,073.07
净资产	306,554,955.62	281,306,311.05
营业收入	325,068,956.74	270,401,806.32
净利润	50,916,140.57	26,199,042.96

## （二）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王猛
注册资本	25,160万元
住所	城关镇裕州南路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1日至202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南阳方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编码	E0761S341130001

### 2、合法合规

#### （1）依法成立

方城联社成立于2006年，系集体所有制企业，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

会南阳监管分局批准设立，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761S341130001。法定代表人：王猛，注册资本25,160万元，住所：城关镇裕州南路，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1日至2029年8月26日。

### （2）企业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企业的工商资料，核查企业取得的批复文件，根据南阳市银监局2016年8月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联社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增资、设立分支机构等重大事项上均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 （3）规范经营

方城联社依法经批准设立，取得金融许可证（编码：E0761S341130001），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2016年8月通过核查工商资料、重大事项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证明文件，联社治理机制健全、股权结构清晰、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银监局出具《证明》：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经营，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皆依法报批，不存在因违反与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方城县工商管理局出具《证明》：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方城县国税局出具《证明》：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纳税行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方城县地税局出具《证明》：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

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纳税情况，未因税收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方城县国土局出具《证明》：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所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6日，南阳市方城县房产局出具《证明》：企业所有房产手续齐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952,336,332.64	6,248,554,496.75
负债合计	5,930,682,044.99	6,588,719,80423
净资产	317,872,451.76	363,616,528.23
营业收入	394,771,165.51	385,659,417.78
净利润	45,186,060.57	30,441,894.65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参股公司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参股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参股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参股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卢福堂	董事长、总经理	2016/7/6 至 2019/7/5

2	卢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7/6 至 2019/7/5
3	平玉杰	董事	2016/7/6 至 2019/7/5
4	王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16/7/6 至 2019/7/5
5	卢海根	董事	2016/7/6 至 2019/7/5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卢福堂，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止。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平玉杰，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止。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3、卢瑶，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止。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4、王志强，董事兼副总经理，男，回族，1963 年 7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南阳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任职科长、高级农艺师；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南阳市蚕茶贸易中心，任职副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卢海根，董事，男，汉族，1991 年 8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后勤工作；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后勤工作；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舜尧园林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卢西	监事会主席	2016/7/6 至 2019/7/5
2	魏会丽	监事	2016/7/6 至 2019/7/5
3	文金力	职工监事	2016/7/6 至 2019/7/5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卢西，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87年3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后勤工作；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一职；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一职。

2、魏会丽，监事，女，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南阳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行管；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一职；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一职。

3、文金力，职工监事，男，汉族，1979年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社旗县郝寨镇政府工作，任职职员；2006年11月日起至今于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工作；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一职；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一职。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卢福堂	董事长、总经理	2016/7/6 至 2019/7/5
王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16/7/6 至 2019/7/5
卢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7/6 至 2019/7/5
周若羽	财务负责人	2016/7/6 至 2019/7/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卢福堂，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7月起至2019年7月止。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王志强，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7月起至2019年7月止。详

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卢瑶，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7月起至2019年7月止。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4、周若羽，财务负责人，男，汉族，1983年7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任社旗县鑫海油脂化学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南阳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社旗县金叶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会计，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6年7月起任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卢福堂	董事长、总经理	33,945,000	9,000,000	42,945,000	33.945	9.000	42.945
2	王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475,000	0	475,000	0.475	0	0.475
3	平玉杰	董事	13,835,000	0	13,835,000	13.835	0	13.835
4	卢 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000	1,000,000	19,000,000	18.000	1.000	19.000
5	卢海根	董事	500,000	0	500,000	0.500	0	0.500
6	卢 西	监事会主席	500,000	0	500,000	0.500	0	0.500
7	魏会丽	监事	0	0	0	0	0	0
8	文金力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9	周若羽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 计			67,255,000	10,000,000	77,255,000	67.255	10.000	77.255

####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同时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6,817.02	18,322.45	15,207.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03.43	10,287.67	4,98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03.43	10,287.67	4,987.30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3%	43.85%	67.20%
流动比率（倍）	0.97	0.99	0.48
速动比率（倍）	0.06	0.31	0.1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0.88	5,446.78	5,311.62
净利润（万元）	-84.24	200.37	14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4	200.37	14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2	39.32	9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2	39.32	91.46
毛利率（%）	13.24	15.42	15.73
净资产收益率（%）	-0.82	3.94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8	0.77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466	0.0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466	0.034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61	9.00	9.20
存货周转率（次）	0.19	0.99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5.86	-3,347.78	38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78	0.09

注：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 0510-82790313

传真： 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旭

项目小组成员： 陈旭、 熊永刚、 王华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颖

住所： 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五层

联系电话： 0512-55185573

传真： 0512-55185531

项目负责人： 李霞

签字律师： 李霞、 丁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项目负责人： 田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伟、 刘洪亮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项目负责人：薛明亮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薛明亮、王化龙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丝绸生产企业，公司专心致力于丝绸行业的绢纺细分领域。公司当前的产品主要以桑绵球、桑落绵为主，其质地优良，销售渠道通畅，在市场上享有盛誉，深受客户及市场的喜爱。公司从事生产历史悠久，生产经验丰富。作为“东桑西移”工程社旗县桑蚕基地的承建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区域内“龙头企业”，建立起了牢固的领先优势。经过多年经营发展，“民兴”品牌深入人心，在行业领域内获得广泛认同，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技术积累，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茧丝绸工程技术中心。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相关技术攻关，取得了多项专利权认定，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绢纺生产制造技术。公司目前取得 8 项专利权，另有 2 项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公司在技术研究及推广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多次获得政府奖励，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南省十佳科技创新单位等殊荣。公司还参与编写了《桑蚕小蚕共育技术标准》、《桑蚕鲜茧烘炕技术规范》省级技术标准，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包括桑绵球及桑落绵，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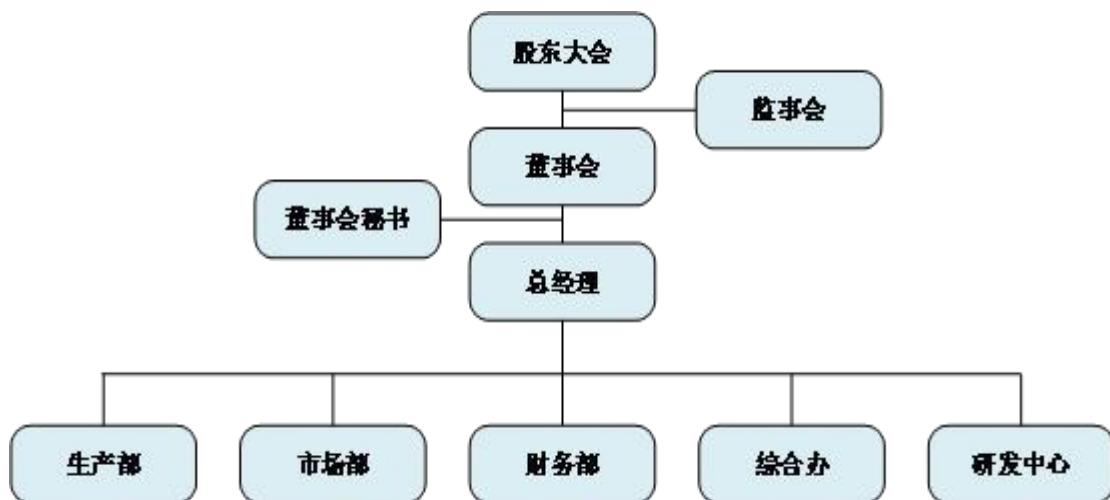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1	桑绵球		度量等级：A、B、C、D（等级分类是按照前后工序及产品用途划分，不涉及产品质量） 纤维长度/mm：75-50mm 洁净度/分：98-92 含油率/%：0.5%以下

2	桑落绵		桑落绵是在制作桑绵球时的产物，可作为丝纺原料
---	-----	--	------------------------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桑绵球及桑落绵的生产、销售为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销售及采购业务流程，公司的各项业务都能够按照既定的流程标准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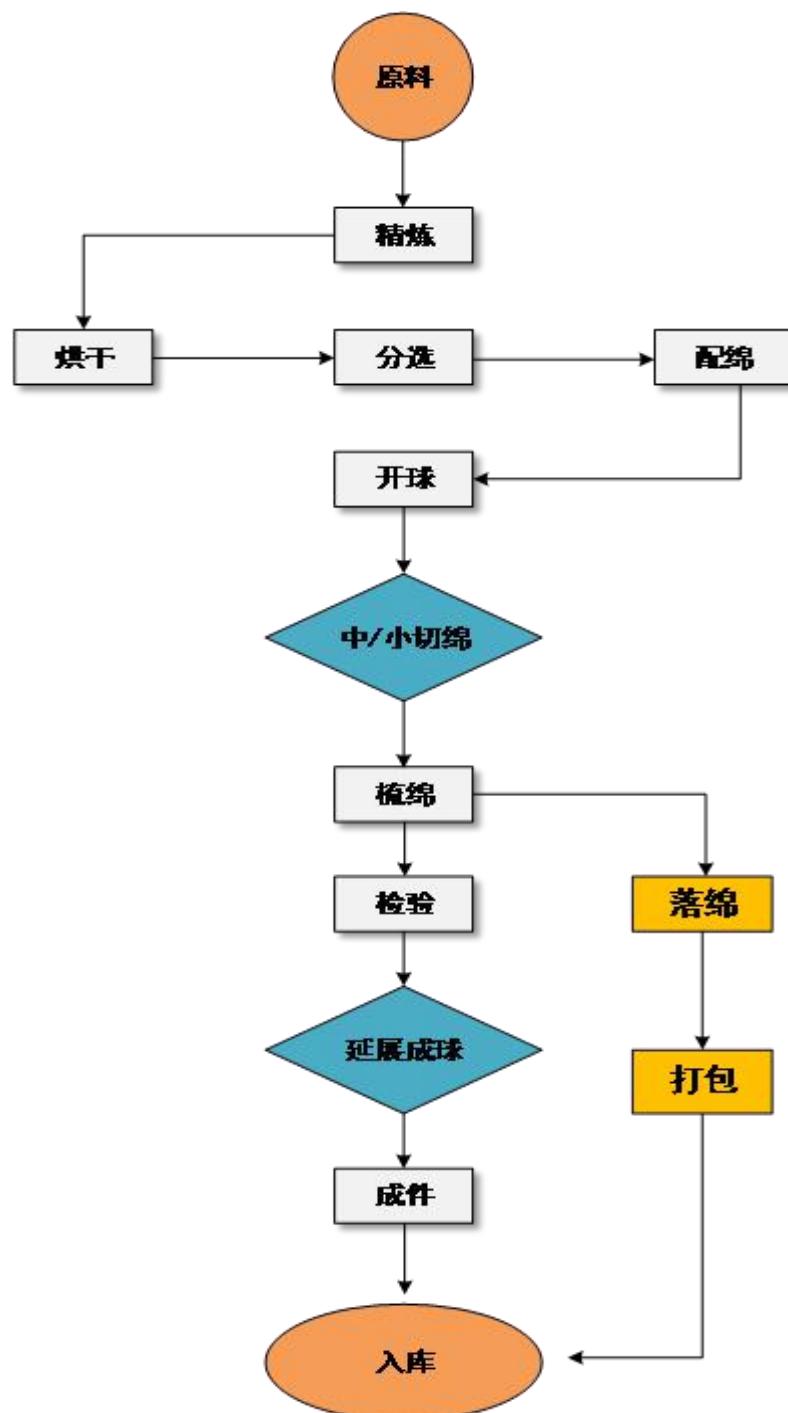
####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绢纺工艺依顺序分为精练、制绵和纺纱三阶段，公司当前产品桑绵球为主，主要是经过前两阶段精练、制绵来完成。

精练包括原料选别、脱胶、水洗、脱水等工序。目的是去除疵茧废丝上的大

部分丝胶以及油脂和杂质，使纤维洁白柔软，表现出丝素应有的光泽和手感，同时使纤维疏松，便于以后加工。

制绵包括精干绵给湿、配合称重、开绵、切绵、梳绵、排绵等工序。目的是把长而缠结的精干绵制成有一定范围长度适于纺丝的精绵，末道落绵作为丝纺原料。桑绵球及桑落绵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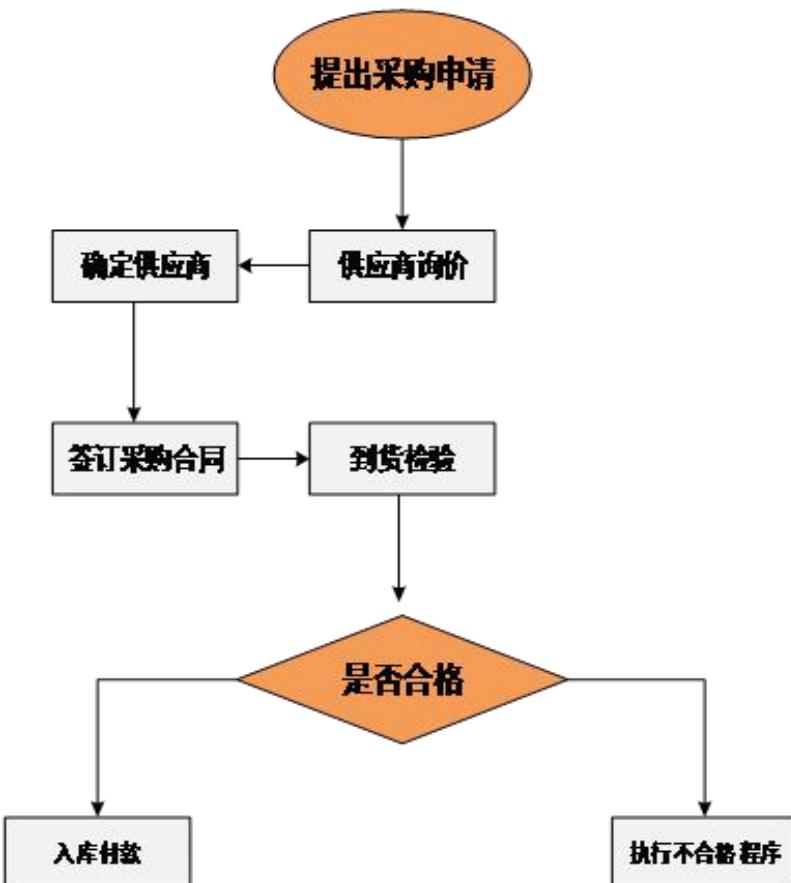
##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鲜茧、条吐。

对于机械设备及办公用品，公司的采购模式以需求采购模式为主，以按时采购模式为辅。其采购活动由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采购活动根据市场情况，围绕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制定详细采购计划。市场部先行对市场进行调研，汇总供应商及所需物品市场信息，通过对比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及供应商信誉后择优选择供应商，随后委派采购人员进行采购。

在生产用原材料鲜茧的采购上，由于行业及原材料的特殊性，公司的采购方式较为特殊。通常都是公司提前与原材料提供者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未来供应商所提供鲜茧的品质、数量做出约定。后期由原材料提供者陆续提供原材料，双方在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再结合具体实时行情来进行价款结算。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物品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鲜茧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 3、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销售流程中，由公司市场销售负责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生产，在检验合格后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开具发票并通知销售人员与客户办理结算等手续。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产品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桑蚕油烂茧精炼工艺	该工艺是在传统的化学精炼过程前面增加全茧生物腐化工序，利用自主研发的化工复合配方、配比替代或减少了强碱使用剂量，保全了纤维拉力，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油烂茧的综合利用效率。其工艺技术重点环节是：一是在除蛹工序上进行全茧腐化，使用药剂上增加 5% 雷米帮 A；二是改进漂白工序，在漂白工序中使用胰加漂 T；三是在去杂工艺上，将绢纺用的 DJ171 切绵的前罗拉针辊安装在 DJ161 开绵机上，在不损伤纤维的同时，去除了杂质，有利于制绵生产，并极大地提高了制成率。
2	柞茧削口茧精炼工艺	该项目主要根据柞茧丝纤维的结构与特点，针对柞蚕削口茧壳传统加工工艺过程中存在的去油困难、丝胶脱落过多、丝脆易断、丝绵膨松度不够以及纤维断裂强度、洁净度低等指标，在传统煮漂茧壳加工工艺基础上，进行试验改进。形成一套完整的比较先进的柞蚕茧精练工艺技术，从而提高柞蚕丝精干绵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填补了国内加工柞蚕削口茧的空白。项目的工艺技术特点：1、增加了预浸工艺；2、改进了漂白工艺，使用了胰加漂 T 洗涤剂；3、在煮练漂练的时间上找到了最佳参数，煮练 20 分钟/筒，漂练 40 分钟/筒；4、形成了完整的柞蚕削口茧精练工艺技术流程图。
3	去油保胶工艺	针对桑蚕次下茧和桑条吐在精练过程中脱色、脱油、保胶难、油脂含量严重超标、可纺性差等缺点，通过对精练过程中生物

		腐化、煮练、漂练、柔软等工艺参数深度研究，对精练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工原料和化工助剂进行定量分析，研究出既可以去除油脂又能提高胶脂且适合于工业化生产的精练规程。
4	柞蚕丝束纤维强力提高技术	该项研究重点是提高柞蚕丝纤维强力技术，经研究在柞蚕削口茧精练工艺上，形成了一套稳定的柞蚕茧煮练、漂练生产工艺，极大地提高了柞蚕丝束纤维强力。该工艺的重要技术环节：一是在煮练、漂练时间上进行改进，确定煮练 60 分钟/锅，漂练 45 分钟/锅；二是在煮练、漂练药剂用量上进行改进，确定煮练每锅纯碱 3kg，泡花碱 3kg,漂练每锅纯碱 100-200g，泡花碱 6-9kg，过氧化氢 45kg。
5	桑蚕茧制丝污水深度净化技术	该项目研究重要技术环节：1、掌握了缫丝厂用水、排水现状、特点及用水量。缫丝厂生产污水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种为制丝生产污水，另一种为屑物生产污水。制丝生产污水是指煮茧、缫丝、复摇三个生产车间所排污水，其污染浓度低（COD一般在 200-300mg/L），污染物主要是丝胶蛋白，但水量较大，占整个排水量的 97%。2、改进了制丝污水处理工艺，达到了净化循环利用。缫丝企业的制丝生产污水通常采用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是如果用作回用水继续生产，仍需要二次净化，为此对原污水处理的生物过滤塔进行了技术改进，增加了生物活性炭（PACT）吸附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了缫丝工艺要求，且水质软化、富氧，适合缫制高档次厂丝，且会用了水中大量能源，零排放，实现了净化循环使用的零排放目标。
6	给湿剂及其给湿方法	给湿剂为：SLC-289 型给湿剂。该项目研究了 SLC 给湿剂的作用机理及有关工艺技术参数，得出 SLC-289 给湿剂用量最佳值范围：0.30—0.40kg/100kg 精干绵；分析研究了 SLC-289 新型给湿剂和传统 404 硅油+平平加 O 给湿剂实际给湿效果的小样实验及中试实验，参照不同助剂的有关性能，形成了 SLC-289 型喷淋给湿法的工艺流程及复合配。新型给湿剂 SLC-289 型给湿剂的复配方案：1、氯化铵 0.02%+柠檬酸三钠 0.15%+SLC-289 给湿剂 0.3-0.4%。给湿方法为喷淋给湿法：先把精干绵平铺在塑料薄膜上，正面给湿后，翻身一次再给湿。给湿时，从喷嘴喷出的给湿液一定要分散呈雾状，以便提高给湿的均匀程度；喷淋时，要尽量使给湿液全面均匀地喷洒覆盖于精干绵上，以免导致吸附量产生误差。给湿后的精干绵应拢堆、覆盖、堆放 24h 后再进行包球开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运用于公司产品，相关技术也已申请了专利技术保护，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示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类别	他项权利
1		9590094	2022-07-13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第 22 类	无
2		7945496	2021-01-27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第 24 类	无
3		9590093	2022-07-27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第 23 类	无
4		7945497	2020-12-27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第 24 类	无
5		7945495	2020-12-27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第 24 类	无

## 2、专利权情况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柞蚕削口茧的精炼工艺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ZL201310698772.2	2013-12-19	发明专利
2	桑蚕油烂茧的精练工艺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ZL201210462875.4	2012-11-16	发明专利
3	蚕丝被包装袋（三）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ZL201230556785.2	2012-11-16	外观设计

4	蚕丝被包装袋（二）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ZL201230556975.4	2012-11-16	外观设计
5	蚕丝被包装袋（一）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ZL201230556903.X	2012-11-16	外观设计
6	包装箱（蚕丝被）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ZL201230557092.5	2012-11-16	外观设计
7	包装盒（蚕丝被）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ZL201230557106.3	2012-11-16	外观设计
8	桑蚕丝纤维去油保胶工艺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023803.3	2015-1-19	发明专利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蛹虫草生产方法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023804.8	2015-1-19	发明专利
2	一种应用于桑绢纺中的给湿剂及其给湿方法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992711.6	2015-12-28	发明专利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3、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民兴有限	社 G 国用 (2015) 第 01-089 号	城郊乡建设路南段东侧	40,000.00	工业	出让	2059.7.12	抵押
2	民兴有限	社 G 国用 (2015) 第 01-090 号	城郊乡建设路南段东侧	14,444.17	工业	出让	2061.7.24	抵押

3	民兴有限	市饶集用(2005)字第13-001号	饶良镇饶良村	2,448.00	工业	—	—	无
4	民兴有限	市饶集用(2002)字第13-004号	饶良镇饶良村东大岗路西	3,683.90	工业	—	—	无

公司在饶良镇拥有 6,121.09m<sup>2</sup> 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系集体性质土地，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集体土地转为工业用地，按程序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社旗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河南民兴茧丝绸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扶持优惠政策》文件，政府在相关事项办理上将给以协助，该土地事项目前进展顺利。该集体土地为公司 2001 年成立之初生产经营场所，自公司生产场所搬迁至建设路南段后，已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该土地对公司持续性经营影响不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及认证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1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100614690552	-	2016-07-28
2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证	宛环许可社字(2013)01号	社旗县环境保护局	2013-06-16

3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社字 16001号	社旗县环境保护局	2016-07-20
4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116950581	南阳海关	2016-07-29
5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2008	03415Q20046RO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8
6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ISO14001:2004	03415E10016RO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8

公司拥有每年 1000 吨蚕茧蚕丝类进口资质，未来公司将会逐步扩大条吐使用量，减少对于蚕茧的依赖。

## 2、公司及产品主要荣誉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1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县长质量奖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河南省名牌产品	河南省质量立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2014 年
3	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质量诚信 AA 级工业企业称号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4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著名品牌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2013 年
5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市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十佳科技创新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012 年
7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知名品牌	河南省品牌推广办公室	2011 年
8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著名品牌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社旗县人们政府	2009 年

10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产业化市龙头企业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蚕桑基地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
12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进步二等奖 (桑蚕茧制丝污水深度净化循环利用技术)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3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进步二等奖 (柞蚕削口茧精炼工艺)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4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进步二等奖 (柞蚕丝束纤维强力提高技术)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5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进步二等奖 (桑蚕油烂茧精炼工艺)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6	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进步二等奖 (蛹虫草栽培实验及应用)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规范经营情况

##### 1、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绢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上述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了保障安全生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安全生

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制定了《锅炉工操作规程》、《绢纺车间操作标准》、《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选》及《消防管理制度》等一批安全保障制度。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各车间班组设立了不脱产的安全员制度。公司在生产中严格依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生产操作，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机制，创建安全型企业。

公司已经取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守公司所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监督生产人员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来进行生产操作。

2016 年 5 月 6 日，南阳市社旗县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 2、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 2014 年 12 月获得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质量诚信 AA 级企业”证书，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把控制度，从源头上开始紧抓公司产品质量，力争做到每一道工序都零瑕疵。公司证照齐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作为本行业具有龙头地位的企业，公司参与制定了本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优良的口碑。

2016 年 5 月 6 日，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 3、工商

2016年5月6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税务

2016年5月6日，社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6年5月6日，社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滞纳金、罚款记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环保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业务属于丝绢纺织及精加工。按照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建设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已完成了相关环保审批和验收程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依法排放污染物，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1) 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1	年产 150 吨桑绵球、120 吨落绵生产项目	社环管[2004]第 34 号	宛社环验(2010)21 号环保验收意见	(1) 宛环许可社字(2013)01 号 (2) 豫环许可社字 16001 号

公司新建制绵二车间，已于 2016 年 4 月在社旗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编号：豫宛社旗制造[2016]06623）。公司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作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6 月份进行了两次公示，8 月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批。

### (2) 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污水和废气。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持有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宛环许可社字（2013）0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申请办理了展期，当前已取得新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豫环许可社字 16001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根据 2014、2015、2016 年度检测报告显示，公司严格按照排污标准排污，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每年按时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拖欠、延迟缴纳等情况。

公司不断的改进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污水净化能力，力争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 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在精炼过程中产生部分污水，整个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分为：产生污水→有格栅渠→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计量排放。

综合废水经过格栅进入调节池，经过调解水质水量调解池内废水由提升泵送入絮凝沉淀池，通过投加絮凝剂和助凝剂进一步降低水中胶体物质和悬浮物质，絮凝沉淀池出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将水中的大分子降解为小分子，有利于下一步的好氧处理，经过水解酸化池后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通过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质，然后进入二沉池，将废水中的脱落生物膜沉淀下来，清夜进入总排流量渠，达标排放。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完备，能够有效完成污水处理任务。

根据社旗县环境监测站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外排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日均浓度值均未超出污水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 (4) 环保信息披露

公司环保方面基本信息一直都在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 (<http://www.hnep.gov.cn>) 进行公开披露，做到环保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允许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 (5) 环保事故及违规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社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从事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 6、社保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共计 198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直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当前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59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公司未为公司全员全部缴纳社保，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员工全部为当地农村户口，已经参加了当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 员工自身不愿意缴纳。公司员工基本都为当地农民，虽然与公司都签署了长于 1 年的劳动合同，但是公司人员流动性很大，通常在春节前后及夏秋季农作物收割季节存在大量离职情形，大部分员工都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在员工入职时就主动向员工说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必要性，并督促员工参与社会保险的缴纳。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为当地农村居民，没有购买商品房的需要，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希望能够拿到更多的到手工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公司股票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6年5月6日，社旗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31日，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该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根据工商、税务、安监、质监、检验检疫、外汇、国土、房产及环保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如下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及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310,150.71 元，账面净值 22,907,610.49 元，成新率为 73.2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058,284.00	3,040,689.15	16,017,594.85	84.00%
机器设备	11,326,981.70	4,960,912.73	6,366,068.97	56.20%
办公设备	548,504.67	269,832.47	278,672.20	50.90%
运输工具	376,380.34	131,105.87	245,274.47	65.20%
合计	<b>31,310,150.71</b>	<b>8,402,540.22</b>	<b>22,907,610.49</b>	<b>73.20%</b>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22553 号	社旗县饶良镇绕良街东岗	办公	168.00	否
2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22554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南段东侧宏达路南侧	工业	1,266.72	否
3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22555 号	社旗县饶良镇绕良街东岗	办公	654.00	否
4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22556 号	社旗县饶良镇绕良街东岗	办公	168.00	否
5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22557 号	社旗县饶良镇西马庄	车间	1,361.50	否
6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27363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东侧长兴路南侧	综合	6,847.22	抵押
7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05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车间	1,440.00	抵押
8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06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车间	1,920.00	抵押
9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08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车间	1,920.00	抵押
10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09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车间	210.40	抵押

11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10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车间	138.00	抵押
12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11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南段东侧	车间	1,260.00	抵押
13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12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综合	900.00	抵押
14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13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与南环交叉口	办公	164.92	抵押
15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14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东侧	车间	1,260.00	抵押
16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15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南段东侧	车间	1,008.00	抵押
17	民兴有限	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660 号	社旗县城郊乡建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工业	1,440.00	抵押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拥有的房产主要为公司的办公楼、仓库，与公司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公司以实际业务开展需求来投资资产，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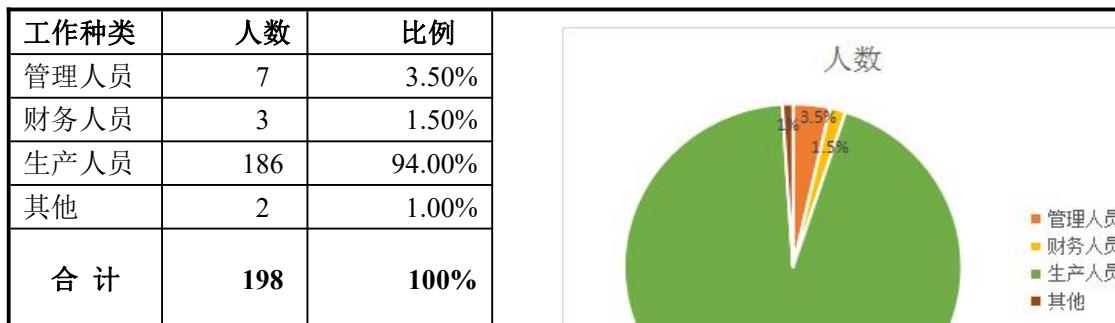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基本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七）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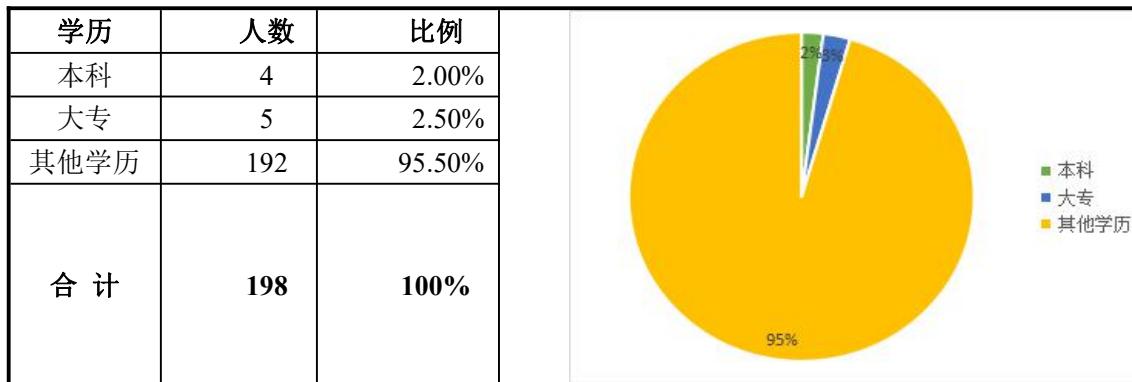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 1、员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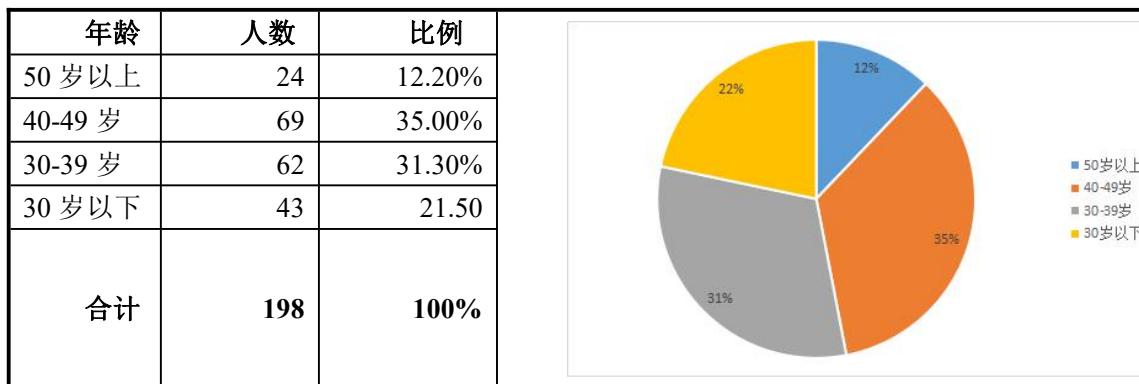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主办券商：公司是绢纺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公司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来支持公司的日常运作，生产人员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公司人员的配备都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来配置，人员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12,158,755.76	99.59	51,223,580.30	94.04	48,820,339.61	91.91
A 级桑绵球	3,856,715.29	31.59	20,252,367.64	37.18	24,426,293.14	45.99
B 级桑绵球	2,670,549.14	21.87	6,513,447.50	11.96	9,576,697.90	18.03

C 级桑绵球	1,775,945.52	14.55	4,980,056.69	9.14	4,018,930.48	7.56
D 级桑绵球	1,048,051.29	8.58	4,405,431.81	8.09	1,026,758.51	1.93
桑落绵	2,807,494.52	23.00	15,072,276.66	27.67	9,771,659.58	18.40
其他业务小计	<b>50,000.00</b>	<b>0.41</b>	<b>3,244,240.25</b>	<b>5.96</b>	<b>4,295,843.27</b>	<b>8.09</b>
合 计	<b>12,208,755.76</b>	<b>100.00</b>	<b>54,467,820.55</b>	<b>100.00</b>	<b>53,116,182.88</b>	<b>100.00</b>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绢纺企业及服装贸易公司。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6,722,079.27	55.06
桐乡市亿宏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2,483,487.18	20.34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1,175,213.68	9.63
桐乡华谛贸易有限公司	762,820.51	6.25
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	293,102.05	2.40
合 计	<b>11,436,702.69</b>	<b>93.68</b>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21,408,421.45	39.44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12,054,940.18	22.21
桐乡市河山伟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4,030,987.31	7.43
桐乡市亿宏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3,029,059.82	5.5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3,007,196.63	5.54
合 计	<b>43,530,605.40</b>	<b>80.19</b>

（3）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14,621,819.66	27.6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8,155,897.39	15.40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7,842,307.72	14.81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133,803.45	13.47
宜兴市宏宇绢绵纺织有限公司	4,299,633.17	8.12
合计	42,053,461.39	79.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绢纺企业及服装贸易公司。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1%、80.19% 和 93.68%。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源于行业特殊性，客户对于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在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后通常都会建立起长久合作关系。

###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9,680,371.16	91.75	39,698,864.30	91.05	38,326,712.06	93.23
直接人工	589,624.24	5.59	2,330,364.56	5.35	1,351,611.18	3.29
制造费用	281,157.58	2.66	1,569,653.04	3.60	1,432,451.93	3.48
合 计	<b>10,551,152.98</b>	<b>100.00</b>	<b>43,598,881.90</b>	<b>100.00</b>	<b>41,110,775.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均在 90.00%以上，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动力，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以蚕茧、条吐为主，主要供应商为李长林与尚文立代表的众多蚕茧养殖户（农户）、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绢纺厂、平湖市秀溪丝厂等。

在主要原材料鲜蚕茧的采购上，由于行业及原材料的特殊性，公司的采购方式较为特殊：公司每年提前与周边蚕茧养殖户（农户）签订鲜蚕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待蚕茧成熟时公司收购其所生产的所有鲜蚕茧。2016 年度以前，公司直接面向周边蚕茧养殖户（农户）收购鲜蚕茧，蚕茧养殖户（农户）数量众多但单户供应量较少；为了规避蚕茧欠收风险及向单个蚕茧养殖户（农户）付款风险，公司一方面逐渐增加原材料条吐的收购且条吐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型

(如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绢纺厂、平湖市秀溪丝厂等)，另一方面则是让蚕茧养殖户(农户)推荐代表(如李长林、尚文立等)，公司向蚕茧养殖户(农户)代表集中采购其汇集的各分散蚕茧养殖户(农户)的鲜蚕茧。

因上述采购特殊性，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以蚕茧养殖户(农户)为主的供应商数量众多但单户供应量均较小。而在改变采购内容及方式后，公司供应商逐渐集中。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绢纺厂	3,589,743.58	23.83
李长林	2,389,380.53	15.86
尚文立	1,987,849.56	13.19
平湖市秀溪丝厂	432,453.47	2.87
长葛市锦汇钢结构有限公司	416,000.00	2.76
合计	8,815,427.14	58.51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公司	1,963,500.00	桑绵球	2016-04-18	履行完毕
2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公司	2,295,000.00	桑绵球/落绵	2016-03-12	履行完毕
3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公司	2,272,500.00	桑绵球/落绵	2016-03-05	履行完毕
4	南召东方蚕丝绸开发有限公司	1,875,000.00	桑精干绵	2015-12-23	履行完毕
5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2,520,000.00	桑绵球/落绵	2015-12-14	履行完毕
6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2,220,000.00	桑绵球/落绵	2015-11-10	履行完毕
7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公司	1,534,400.00	桑绵球/落绵	2015-11-18	履行完毕
8	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	1,820,000.00	桑棉球	2015-11-04	履行完毕
9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1,502,800.00	桑绵球/落绵	2015-09-10	履行完毕
10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公司	1,656,250.00	桑绵球/落绵	2015-09-20	履行完毕

11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1,514,500.00	桑落绵	2014-12-02	履行完毕
12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1,821,000.00	桑落绵	2014-10-09	履行完毕
1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1,508,000.00	桑绵球/落绵	2014-09-21	履行完毕
14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公司	2,256,042.00	桑绵球/落绵	2014-09-18	履行完毕
15	宜兴市宏宇绢绵纺织有限公司	1,741,234.30	桑绵球	2014-04-15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隆安县隆利源丝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条吐	2016-04-01	正在履行
2	平湖市秀溪丝厂	购销合同	条吐	2016-02-01	正在履行
3	嘉善丁栅金鸿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条吐	2016-03-20	正在履行
4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绢纺厂	购销合同	条吐	2016-01-05	正在履行
5	李长林	桑蚕茧代购代销合同书	鲜茧	2015-01-03	正在履行
6	尚文立	桑蚕茧代购代销合同书	鲜茧	2015-01-01	正在履行
7	李东善	蚕茧生产交售协议书	鲜茧	2016-01-01	正在履行
8	李长坡	蚕茧生产交售协议书	鲜茧	2016-01-01	正在履行
9	李兰延	蚕茧生产交售协议书	鲜茧	2016-01-01	正在履行
10	齐文修	蚕茧生产交售协议书	鲜茧	2015-01-01	履行完毕
11	刘长付	蚕茧生产交售协议书	鲜茧	2015-01-01	履行完毕
12	吕顺洲	蚕茧生产交售协议书	鲜茧	2014-01-01	履行完毕
13	王加现	蚕茧生产交售协议书	鲜茧	2014-01-01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	期限	贷款	担保情况	履行
---	-----	------	----	----	----	------	----

号			金额		利率		情况
1	建行南阳分行	建宛小工流(2015)182号	800.00	2015.08.21-2016.08.09	固定年利率:LPR利率加126.25基点	1) 最高额抵押:建宛小抵(2015)021 2) 最高额保证:建宛小工流(2014)017-保02	正在履行(注)
2	建行南阳分行	建宛小工流(2015)181号	1,000.00	2015.08.11-2016.08.09	固定年利率:LPR利率加126.25基点	1) 最高额抵押:建宛小抵(2015)021 2) 最高额保证:建宛小工流(2014)017-保02	正在履行(注)
3	建行南阳分行	建宛小农流(2015)066	700.00	2015.02.15-2016.01.21	固定年利率:LPR利率加150基点	1) 保证:建宛小农流(2015)066-保01 2) 最高额保证:建宛小工流(2014)017-保02	履行完毕
4	建行南阳分行	建宛小工流(2014)106	1,800.00	2014.07.30-2015.07.29	固定年利率:LPR利率加174基点	1) 抵押:建宛小工流(2014)106-抵01 2) 最高额保证:建宛小工流(2014)017-保02 3) 最高额保证:建宛小工流(2012)039号-保02	履行完毕
5	建行南阳分行	建宛小工流(2014)017	1,000.00	2014.02.13-2015.02.12	固定年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5%	1) 保证:建宛小工流(2014)017-保01 2) 最高额保证:建宛小工流(2014)017-保02 3) 最高额保证:建宛小工流(2012)039号-保02	履行完毕
6	建行南阳分行	建宛小工流(2013)077	1,800.00	2013.07.22-2014.07.21	固定年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2%	1) 抵押:建宛小工流(2013)077-抵01 2) 最高额保证:建宛小工流(2012)039号-保	履行完毕

					02	
7	社旗联社	社农信借字[201307]第 010 号	1,700.00	2013.07.10-2015.07.10	固定月利率 0.93%	抵押：社农信保字[201307]第 0010 号 正在履行(注)
		展期协议：20150722 号	1,600.00	2015.07.10-2016.07.09	固定月利率 0.99%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重新向银行贷款：（1）公司向建行南阳分行的最新贷款金额总计 1,600.00 万元，期限 1 年，相关协议正在签署中；（2）公司向社旗联社的最新贷款合同信息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社旗联社	营流 20160721	1,600.00	2016.07.08-2018.07.08	固定月利率 0.96%	营抵 20160721	正在履行

#### 4、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担保人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建宛小抵(2015)021	建行南阳分行	民兴有限	以社 G 国用(2015)第 01-089&01-090 号面积共计 54,444.17m <sup>2</sup> 的 2 块土地使用权及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05&1501031506&1501031508&1501031509&1501031510&1501031511&1501031512&1501031513&1501031514&1501031515&1501031660 号面积共计 11,621.32m <sup>2</sup> 的 11 座房产为公司与建行南阳分行自 2015.08.09 至 2016.08.09 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 2,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注)
2	社农信保字[201307]第 0010 号	社旗联社	南阳民兴	以社房权证字第 1501027363 号面积为 6,847.22m <sup>2</sup> 的房产为公司与社旗联社签订的编号为社农信借字[201307]第 010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因主合同展期而继续履行	履行完毕
3	建宛小农流(2015)066-保 01	建行南阳分行	南阳红棉	为公司与建行南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宛小农流(2015)066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建宛小工流(2014)106-抵 01	建行南阳分行	民兴有限	以面积共计 54,444.17m <sup>2</sup> 的 2 块土地使用权及面积共计 11,121.32m <sup>2</sup> 的 11 座房产为公司与建行南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宛小工流(2014)106 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建宛小工流 (2014) 017-保 01	建行 南阳 分行	南阳 红棉	为公司与建行南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宛小工流 (2014) 017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6	建宛小工流 (2014) 017-保 02	建行 南阳 分行	卢福 堂	为公司与建行南阳分行自 2014.02.13 至 2016.02.12 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等提供最 高额 1,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注)
7	建宛小工流 (2013) 077-抵 01	建行 南阳 分行	南阳 民兴	以面积共计 54,444.17m <sup>2</sup> 的 2 块土地使用权及面积 共计 11,121.32m <sup>2</sup> 的 11 座房产为公司与建行南阳 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宛小工流 (2013) 077 的借款 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8	建宛小工流 (2012) 039 号-保 02	建行 南阳 分行	卢福 堂	为公司与建行南阳分行自 2012.07.31 至 2014.07.30 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等提供最 高额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重新向银行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1）公司向建行南阳分行的最新贷款金额总计 1,600.00 万元，以社 G 国用（2015）第 01-089 号面积为 40,000.00 m<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及社房权证字第 1501031505&1501031506&1501031508&1501031509&1501031510&1501031511&1501031512&1501031513&1501031514&1501031515&1501031660 号面积共计 11,621.32 m<sup>2</sup> 的 11 座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相关协议正在签署中；（2）公司向社旗联社的最新贷款合同对应担保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担保人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营抵 20160721	社旗 联社	民兴 有限	以社房权证字第 1501027363 号面积为 6,847.22m <sup>2</sup> 的房产为公司与社旗联社签订的编号为营流 20160721 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5、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其它性质借款合同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期限	资金占用费率	履行情况
1	社旗 集聚 区	社产投借(2015) 第 012 号	1,200.00	2015.12.23-2016.06.23	月费率 0.3625%	正在 履行 (注)
2		社产投借(2014) 第 18 号	260.00	2014.12.04-2015.02.04	月费率 1%	履行 完毕
3		社产投借(2014) 第 12 号	150.00	2014.08.19-2015.09.19	月费率 1%	履行 完毕
4		社产投借(2014)	500.00	2014.07.18-2015.07.25	月费率 1%	履行

		第 11 号				完毕
5		社产投借(2013) 第 22 号	800.00	2013.12.30-2014.01.15	月费率 2%	履行 完毕
6		社产投借(2013) 第 21 号	400.00	2013.12.24-2014.01.04	月费率 2%	履行 完毕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重新向社旗集聚区借款，借款合同信息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期限	资金占用费率	履行情况
1	社旗集聚区	社产投借(2016) 第 007 号	1,200.00	2016.06.24-2017.06.23	月费率 0.3625%	正在履行

#### 6、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被担保方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公司保字 (20150311) 第 01 号	社旗联社	舜尧园林	公司以评估价值 1,548.33 万元的生产机械设备为舜尧园林与社旗联社签订的编号为公司借字(20150311)第 01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借字(20150311)第 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03.11 至 2017.03.10，固定月利率 1.02%，一次性提款，还款计划为每半年度 5 万元而最后一次 285 万元。	正在履行 (注)
2	社农信保字 (201416) 第 0002 号	社旗联社	舜尧园林	公司以评估价值 1,230.66 万元的生产机械设备为舜尧园林与社旗联社签订的编号为社农信借字(201416)第 002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社农信借字(201416)第 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03.06 至 2015.03.05，固定月利率 0.93%。	履行完毕
3	412101A12 0150035489 8	交行 南阳 分行	丽晶 商贸	公司为丽晶商贸与交行南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S412101M120150377286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S412101M120150377286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05.29 至 2016.05.28，固定利率 1 年期 LPR 报价平均利率加 183.5 个基点。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舜尧园林已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该项对外担保已消除。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所涉及担保合同

均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区域内绢纺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龙头企业，公司依靠销售桑绵球和桑落绵来盈利。公司当前产品主要以桑绵球及桑落绵为主，公司通过长期经营，积累了大量的产品生产经验及技术专利。公司利用自身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活经验，按照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与客户建立起牢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内拥有悠久的历史，依靠自身的努力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使得“民兴”品牌深入人心。公司借助“东丝西移”承建单位的有利条件，牢牢占据区域市场龙头地位，并逐步尝试打开全国性市场。公司积极推广“公司+农户+基地”模式，产业链集聚优势逐步显现。

###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目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将相关产品出售给客户。由于直销直接面对客户，减少了仓储面积并减少了呆帐，没有经销商和相应的库存带来的额外成本，因而可以保障公司及客户利益，加快成长步伐。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及生产用鲜茧，机械设备等物品由公司市场部采购人员在择优确定供应商后采购。而由于鲜茧材料的特殊性，公司的采购方式较为特殊。通常都是公司提前与原材料提供者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未来供应商所提供鲜茧的品质、数量做出约定。后期由原材料提供者陆续提供原材料，双方在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再结合具体实时行情来进行价款结算。

### （三）盈利模式

公司当前产品主要以桑绵球及桑落绵为主，公司利用自身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活经验，按照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将优质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减少了中间环节成本，同时有利于同客户建立起牢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依靠自身的努力，使得“民兴”品牌深入人心。公司借助国家及地方政策优势及自身实力，牢牢占据区域市场龙头地位，在产能及技术上不

断突破，并逐步尝试打开全国性市场。公司积极推广“公司+农户+基地”模式，产业链集聚优势逐步显现。

**主办券商：**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内相当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多年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蓬勃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之“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之“C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之“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之“C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 2、茧丝绸行业简介

纺织业在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发展较为成熟的行业。其上下游产业链较长，行业细分较多。纺织品上游原料主要有棉花、羊绒、羊毛、蚕茧丝、化学纤维、羽毛羽绒等。纺织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有服装业、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纺织业细分下来包括棉纺织、化纤、麻纺织、毛纺织、丝绸、纺织品针织行业、印染业等。

丝绸作为纺织业细分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以蚕丝为原材料的茧丝绸更是中华文化价值的代表。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发明并大规模生产丝绸制品，开启了世界历史上第一次东西方大规模的商贸交流，从西汉起，中国的丝绸不断大批地运往国外，成为世界闻名的产品。那时从中国到西方去的大路，被欧洲人称为“丝绸之路”，中国也被称之为“丝国”。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茧丝绸行业依然保持着高速增长，在加入WTO以后，茧丝绸的出口规模良好，我国丝绸贸易额约占世界80%，成为我国少数可以主导国际市场优势行业，在促进经济增长、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上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茧丝绸作为我国经济、文化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直以来国家在政策上都大力的支持，“十一五”期间着重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培育自主品牌促进出口外销，“十二五”期间继续加大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东中西部协调发展，提升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随着2014年欧亚各国开始大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丝绸文化必将得到大力拓展，茧丝绸行业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职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对相关的产品生产许可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生产条件，安全方面工作的开展是否到位进行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	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和更新相关排放标准

#### (2) 行业自律组织

茧丝绸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丝绸协会，其成立于1986年，是一个以生产企业为基础、茧丝绸贸工农相结合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自成立以来，协会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和农工贸相结合的优势。一方面，受政府委托承担行业管理工作，提供了大量决策建议，参加了行业许多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另一方面，协会与国际丝绸组织机构开展了广泛联系与交流，积极促进中外丝绸经济与技术合作，架起了中外丝绸企业沟通的桥梁。通过会员的共同努力，协会在推动我国茧丝绸行业发展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3)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4) 行业政策

① 2013年9月29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及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茧丝绸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了发展发展茧丝绸行业的指导思想，即以提高蚕桑收入、提升加工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为基础，实现行业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以打造东部先进技术和文化创意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中西部规模化生产基地为基础，促进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以打造具有民族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为基础，实现丝绸文化和民族品牌的传承发展；以建立企业为主体、农工商和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创新和服务体系为基础，实现关键共性技术和装备的提升突破。

在具体促进措施上，提出主要从五个方面着手，即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快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

② 2011年11月7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茧丝绸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主要阐明茧丝绸行业发展状况、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十二五”期间我国茧丝绸行业的发展提供指导和依据。

规划内容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深化贸工农一体化改革，以“调结构、创品牌、促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区域优势，促进东中西部协调发展，推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弘扬中国丝绸文化，培育自主品牌；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应用领域，扩大丝绸消费需求，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实现茧丝绸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③ 2012年《纺织行业十二五规划》中指出突出了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也是纺织工业各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规划具体从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及金融支持政策等六个方

面提出了具体的保障措施。

(4) 2014年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茧丝绸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中提出了发展茧丝绸行业具体目标，即提高桑园面积及蚕茧的产量，培育全国性的知名企业，意见中具体提出了从财政上、技术、融资等主要方面给予支持。

#### (5) 行业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1	GB/T 22842-2009	里子绸	本标准规定了里子绸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本标准适用于评定涤纶、锦纶、醋酯、粘胶、铜氨长丝纤维纯织和由以上长丝纤维交织而成的各类服用里子绸的品质。
2	GB/T 22860-2009	丝绸(机织物)的分类、命名及编号	本标准规定了丝绸(机织物)产品的分类、命名及编号。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丝绸(机织物)产品的分类、命名及编号。
3	GB/T 26380-2011	纺织品 丝绸术语	本标准规定了丝绸产品的分类、专业术语。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丝绸(机织物)产品的分类、命名及术语。
4	FZ/T 40007-2014	丝织物包装和标志	本标准规定了丝织物的包装要求和标志。本标准适用于蚕丝织物、再生纤维素丝织物、合成纤维丝织物以及交织丝织物。
5	FZ/T 42014-2014	桑蚕丝/混纺绢丝	本标准规定了桑蚕丝/羊毛混纺绢丝的术语与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本标准适用于经烧毛的桑蚕丝含量在50%及以上的双股桑蚕丝/羊毛混纺绞装和筒装混纺绢丝。
6	FZ/T 43019-2014	蚕丝装饰织物	本标准规定了蚕丝装饰织物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本标准适用于评定家具覆盖类、寝具用品类、悬挂类的纯蚕丝及交织(蚕丝含量在30%及以上)的蚕丝装饰织物的品质。
7	FZ/T 43030-2014	桑蚕丝经编针织绸	本标准规定了桑蚕丝经编针织绸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本标准适用于评定染色、印花和色织的桑蚕丝经编针织绸的品质。桑蚕丝与其他纤维混纺、交织(桑蚕丝含量在30%以上)经编针织绸可参照执行。

8	FZ/T 43010-2014	桑蚕绢丝织物	本标准规定了桑蚕绢丝织物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本标准适用于评定各类练白、染色、印花、色织桑蚕绢丝纯织及交织（桑蚕绢丝含量在 50%以上）织物的品质。
---	--------------------	--------	---

## （二）茧丝绸行业规模

### 1、国内发展

茧丝绸行业在我国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是古老传统而又充满生机和希望的产业，其一直是中华文化价值的代表。几千年前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发明并大规模生产丝绸制品，并通过丝绸实现与国外贸易往来。那时从中国到西方去的大路，被欧洲人称为“丝绸之路”，中国也被称之为“丝绸之国”。

改革开放以后，在技术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的茧丝绸行业发展迅猛，成为世界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在国际贸易中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为支援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但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加入 WTO 后经济全球化的挑战，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业基础环节，在不断推进桑蚕品种改良优化，新一代蚕药研制基础上，正在进行着生产区域布局的调整，向一体化、规模化、科学化、基地化的新型桑蚕经营实体转变；工业加工环节，在不断深化企业改制改革，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基础上，全面推进以高档丝绸标志为核心竞争力和中国丝绸形象的品牌战略；在贸易方面，从单一的追求出口金额，转向努力扩大内需，出口从数量增长型向价格、质量、效益增长型转变，从而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就行业当前发展现状来看，中国茧丝绸行业发展已进入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新常态。从整体上来看，当前行业发展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和挑战不断，同时也拥有着大量的发展机遇机会。受国际不确定因素，目前对外出口情况不佳，短时间还难以扭转。但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内需市场稳步增长，全行业通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不断发掘国内外市场需求，有效地化解了各种困难和风险，保持了行业的基本平稳运行。

### 2、市场规模

#### （1）主要产品产量基本持平

2015 年，据国家统计局对 404 家大规模缫丝绢纺企业统计，丝产量 17.21 万吨，同比增长 4.66%，（见表 2）其中 41 家绢丝企业绢丝产量 9798 吨，同比下降 2.89%；249 家规模以上织绸企业绸缎产量 62411 万米，同比增长 2.21%；128 家蚕丝被企业蚕丝被产量 2328 万条，同比减少 7.61%。各省市丝绸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表 3、表 4）。

表 1：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2015 年	同比(%)
生丝	吨	172,114	4.66
绢丝	吨	9,798	-2.89
绸缎	万米	62,411	2.21
蚕丝被	万条	2,328	-7.61

表 2：2015 年各省市丝产量表

序号	地区	产量(吨)	同比±%	序号	地区	产量(吨)	同比±%
1	广西省	46,496.00	15.41	9	云南省	4,379.00	14.81
2	四川省	40,203.00	6.06	10	辽宁省	2,948.00	-28.11
3	江苏省	27,153.00	-1.69	11	广东省	2,724.00	18.13
4	浙江省	16,060.00	4.24	12	山东省	2,396.00	-27.43
5	安徽省	8,057.00	-10.95	13	湖北省	1,663.00	-2.01
6	陕西省	6,872.00	26.62	14	河南省	1,169.00	-45.88
7	江西省	6,680.00	7.30	15	贵州省	594.00	104.16
8	重庆市	4,632.00	-2.07	16	山西省	81.00	15.22

表 3：2015 年各省市真丝绸缎产量表

序号	地区	产量(万米)	同比±%	序号	地区	产量(万米)	同比±%
1	浙江省	21,524.00	1.38	7	山东省	1,733.00	-6.49
2	四川省	17,246.00	-1.65	8	河南省	1057.00	14.27
3	江苏省	8,772.00	16.26	9	云南省	249.00	34.90
4	安徽省	7,196.00	-7.18	10	江西省	186.00	30.73

5	广 西	2,290.00	23.74	11	陕 西 省	95.00	26.17
6	重庆 市	2,009.00	17.66	12	辽 宁 省	50.00	-23.08

表 4：2015 年各省市蚕丝被产量表

序号	地区	产量(万条)	同比±%	序号	地区	产量(万条)	同比±%
1	河南 省	507.00	11.51	9	湖南 省	65.00	43.35
2	江苏 省	366.00	8.11	10	陕西 省	47.00	51.98
3	山东 省	346.00	-1.32	11	安徽 省	43.00	-60.26
4	浙江 省	344.00	-2.44	12	辽宁 省	36.00	-0.72
5	湖北 省	185.00	-52.64	13	上海 市	35.00	-9.49
6	四川 省	146.00	-6.86	14	福建 省	16.00	33.89
7	江西 省	76.00	-16.17	15	重庆 市	14.00	25.42
8	广东 省	67.00	-5.16	16	广 西	10.00	1.34

数据来源：中国丝绸协会、国家统计局

## (2) 工业经济增速小幅下滑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 1-11 月，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088.57 亿元，同比增长 3.8%；利润 54.8 亿元，同比增长 6.81%，其中缫丝加工实现利润 32.67 亿元，同比增长 8.17%，丝织加工实现利润 19.62 亿元，同比增长 5.44%，丝印染加工实现利润 2.5 亿元，同比增长 0.48%。从行业经济增速上来看，当前一直处于小幅度的下滑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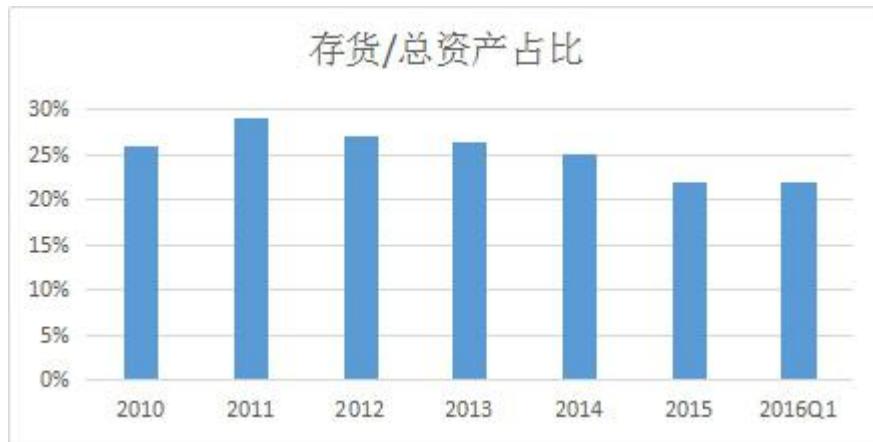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丝绸协会、国家统计局

### (3) 外贸出口情况

据海关统计，2015 年，全国真丝商品出口 31.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7%。丝类产品出口 12937.78 吨，同比下降了 3.34%，出口金额 5.4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20%，单价同比下降 8.12%。其中生丝出口 5957.73 吨，同比增长 6.78%，金额 28747.27 万美元，同比下降 5.92%；真丝绸缎出口数量 13321.9 万米，同比下降 14.74%，金额 7.5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68%，单价下降 2.24%。丝绸服装及制品出口 18.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15%，其中真丝绸服装出口 9485.00 万件，同比增长 4.39%，金额 13.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23%，单价同比增长 25.69%。

高库存是困扰纺织服装多年的问题，从比率指标存货占总资产比来看，整体纺织服装行业的存货周转率从 2011 年高库存增长后一路下行，2015 年有所企稳。从数据中可以明显看到了 2011 年开始行业供需基本面的改变，行业 2012 年开始持续去库存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综合服装行业的库存数据来看，去库存已经取得了重大突破，利好上游茧丝绸原材料生产制造商。



数据来源：Wind、国联证券研究所

当前中国茧丝绸行业发展虽然已进入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阶段，各种困难和挑战不断齐聚，但是行业所面对的发展空间与机遇也是前所未有的。随着服装行业去库存的重大突破，“东丝西移”工程的有条不紊进行，未来行业整体产能及产品品质都能够得到较大提升。同时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人们消费理念的革新，下游市场需求量也会得到改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3、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茧丝绸行业的产业链较长，上游主要为蚕茧生产。下游产业主要为织绸、印染、服装加工业等。

蚕茧生产是蚕丝产业链的先端，承担着为丝绸工业提供原材料的重要任务。自上世纪 70 年代我们国家蚕茧和生丝产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一大蚕丝生产国后，一直保持着世界蚕丝生产和贸易第一的地位。但是国内的蚕茧生产基础较弱，蚕茧质量相对较差。我国鲜茧平均出丝率多年来维持在 11% 左右，而日本出丝率在 19%。究其原因，除蚕茧收烘技术和缫丝工艺流程有一定影响外，关键在于蚕茧的优劣。随着“东丝西移”工程的不断推进，一批优质蚕茧基地正在积极建设之中，大量养蚕种桑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未来蚕茧生产在质与量上都会有较大的提高，对于整个茧丝绸行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下游行业主要为织绸、印染、服装加工，我国人口众多，是一个服装业大国，对于服装的需求量十分庞大，对于丝绸的需求量极大，同时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消费理念的兴起，能够有效保证丝绸行业的稳定发展。

#### 4、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丝绸行业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能够对外形成一定的壁垒。首先，行业前期投产需要购置大量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厂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次，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生产工人，需要支出大量人员薪酬。再次，丝绸在后期销售过程中，企业自身也需要投入资金构建销售渠道，对自身品牌进行宣传。整体来看，行业对于资金需求较大。

##### （2）技术壁垒

丝绸的生产对于技术与人员的要求十分严格，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导致整个阶段工作的失败。因此，该行业需要储备大量的丝绸生产技术与专业的生产人员，这样对于企业的要求就会加大，对外形成一定的壁垒。

##### （3）品牌壁垒

丝绸主要用于高端纺织品的制造，其对于产品本身的要求极为严格，因此，品牌的作用就显得十分的重要，具有良好的品牌能够被下游客户所信赖，产品销路就会通畅，有利于企业发展。而一个好的品牌的打造绝非一日之功，需要长期不断的投入。因此，品牌对于该行业能够形成一定的壁垒。

###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茧丝绸行业下游客户群多为服装加工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或者呈下降趋势，社会总体需求能力下降，最终使得下游客户群对丝绸需求量减小，对丝绸生产行业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茧丝绸的原材料以蚕茧、蚕丝为主，蚕茧、蚕丝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造成影响。蚕茧、蚕丝价格本身就会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等多个因素影响，价格波动的可能性较大，下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性加大对于茧丝绸行业本身将会造成一定的风险。

### 3、汇率风险

我国的丝绸有很大一部分都是用于出口，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行业利润的影响较大。人民币升值会影响出口规模，对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国家一直大力支持我国茧丝绸行业的发展壮大，陆续出台大量的支持性政策。“东丝西移”工程的推进及“公司+农户+基地”模式积极推广，都是国家调整和优化产业区域结构，推进跨区域协作和专业化分工的重要手段。过去数个“五年规划”中，国家都有提出具体的扶持政策，支持我国茧丝绸行业做大做强。

#### （2）居民消费能力提升，消费理念改变

随着近年来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在消费能力上有了很大的提高，另一方面在消费理念上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绿色健康消费逐渐被广大消费者所看重。丝绸产品本身的优良品质非常契合当前及未来人们的消费理念，能够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对未来丝绸行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 （3）我国在丝绸行业的垄断地位

我国在丝绸生产方面拥有几千年的历史，已经形成了牢固的丝绸文化及丝绸生产链条。中国作为丝绸发源地，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丝绸的发展，在改革开放后，随着技术及政策的支持，我国茧丝绸行业迅速发展，成为世界丝绸第一生产大国。当前我国在茧丝绸整个产业链条上已经有了充足的技术、资源及经验储备，在国际丝绸市场上具有垄断地位，处于主导地位，这对于我国丝绸的出口十分有利。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生产成本上升

茧丝绸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煤、电及人力成本需求较多，所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随着国内近年来各项成本不断攀升，茧丝绸的生产成本也随之增加，茧

丝绸行业的利润遭到不断挤压，如果未来生产成本继续攀升，将会不利于丝绸行业的健康发展。

## （2）经济不景气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国外市场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事件影响一直没有好转，出口数据一直无法得到扭转。国内经济当前主格调是长期“L”形，内需还需进一步刺激。总之，国内外经济的疲软对于整个市场，对于茧丝绸行业的发展都是不利的。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国内竞争格局

### A. 东强西弱，中西部奋力追赶

我国东部地区自古就是丝绸的主要产地，东部地区资金、技术较于中西部更强，丝绸生产能力依然强盛。但是随着“东丝西移”的不断推动，中西部生丝和绸缎产量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农户+基地”模式积极推广，涌现了一批诸如四川宁南、广西宜州、陕西安康等大型蚕茧生产基地，蚕桑基础得到夯实。

### B. 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茧丝绸行业目前粗放式竞争依然存在，各种乡镇小型缫丝厂、丝织厂遍地开花，低水平重复投入，导致加工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小型加工厂在技术、管理水平上都不够完善，导致产出质量不佳，不能很好的满足市场的需求，造成了一定的浪费。目前大型企业还相对较少，未来产业结构调整，打造知名品牌将会是行业发展需要完成的重要任务。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从事本行业生产数十年，掌握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经验，是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茧丝绸行业具有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能突出，产品质量优良，取得了客户及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荣获“河南省质量诚信 AA 级企业”称号，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品牌建设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就，获得“中国著名品牌、河南省著名商标、河南

省优质名牌产品”等殊荣，公司在产品生产上及品牌影响力上具有较强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茧丝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丝绸制造技术。公司目前取得 8 项专利权，另有 2 项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公司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南省十佳科技创新单位等殊荣，公司在技术应用及推广上多次获得政府奖励。公司还参与编写了《桑蚕小蚕共育技术标准》、《桑蚕鲜茧烘炕技术规范》等省级技术标准，公司在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在茧丝绸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茧丝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丝绸制造技术。公司目前取得 8 项专利权，另有 2 项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公司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南省十佳科技创新单位等殊荣，公司还参与编写了《桑蚕小蚕共育技术标准》、《桑蚕鲜茧烘炕技术规范》省级技术标准，公司在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 (2) 资质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数十年生产经验，资质上具有较强优势。公司荣获“中国著名品牌、河南省著名商标、河南省优质名牌产品”等殊荣，公司还通过了“ISO9001:2008、ISO14001：2004”等体系认证，公司具备“进出口备案”资质，具有 1000 吨蚕茧蚕丝进口配额。整体来看，公司各项资质较为齐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 (3) 品牌优势

公司历史悠久，拥有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拥有“民兴、赊店、爱尔睐及塞里斯”等一系列商标，公司的产品荣获“中国著名品牌、河南省著名商标、河南省优质名牌产品”等殊荣。作为“东桑西移”工程社旗县桑蚕基地的承建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区域内树立了牢固的领先优势，使公司品牌在行业领域内获得广泛认同，建立了良好

的口碑。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各项业务都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希望未来能够不断的拓展市场份额，打造成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公司认识到加强自身投入、开拓整合的重要性，要想在国内激烈的竞争中能够脱颖而出，就必须加强各方面的投入。因此，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来进行人才、设备、技术构建。当前公司融资能力有限，多为银行借款，其成本较高且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发展壮大。因此，公司希望能够开拓资金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资金支持。

##### (2) 人才缺乏

随着公司未来市场的不断开拓，业务持续不断的发展，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需求必然会不断加大。公司目前在管理人员、技术人才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储备，但面对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量还无法满足。

#### (六)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计划未来在提质增效、节能减排、稳定生产的前提下，与海盐三环合作投资 5000 万元新建 1 万锭丝纺项目。

2、公司计划与河南大学合作从精炼废水中提取丝胶蛋白项目研发，现已完成实验室成果，正在进行工业化生产试验，该项目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16,182.88 元、54,467,820.55 元及 12,208,755.76 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1,351,637.67 元，增幅 2.54%。因丝绸商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夏秋季节，其生产主要集中在秋冬季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故桑绵球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秋冬季节，再加上春节假期等的影响，公司每年 1-4 月的销售量相对较低。

公司 2016 年 4 月取得县发改委同意开始建设年产 600 吨制绵二车间，项目当前已经初步建成，待后续完成相应环保验收等手续即可开始生产。届时，公司

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会相应扩大。同时，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前提下，正在不断开发新的客户，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渠道通畅，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情况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3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2001年7月4日，南阳市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3002000924），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根据该章程设立了由卢福堂、平玉杰及刘文祥三人组成的董事会，选举卢福堂为董事长；设有监事一名，由王志强担任。

2016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设立了由卢福堂、平玉杰、王志强、卢瑶及卢海根五人组成的董事会，选举卢福堂为董事长；设立了由卢西、魏会丽及文金力三人组成的监事会，选举卢西为监事会主席。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化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1 名自然人，2 名法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福堂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2016 年7月 6日	创立大会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内部控制制度；</p> <p>9、《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p>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 年7月 6日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一次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p> <p>1、选举卢福堂为公司董事长；</p> <p>2、聘任卢福堂为公司总经理、王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卢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若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p> <p>3、通过《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4、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5、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p> <p>6、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p>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2016 年7月 6日	第一届 监事会 第一次	选举卢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三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 (一) 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在设立之初，即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对重大事项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应决议，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持有效运行。

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和《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6年8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

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五）规范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取得了环保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部门、市场监督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福堂与平玉杰的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要从事绢纺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下设财务部、市场部、生产部、综合办、研发中心五个部门，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财务部、生产部、综合办、市场部及研发中心五个部门，各部門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卢福堂及平玉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绢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福堂除投资本公司外，其对外投资或控制了以下企业：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舜尧园林	54.80%	农林 花卉苗木种植 新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仅供办理资质使用)
2	南阳众鑫	9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福堂持有舜尧园林54.80%的股权。舜尧园林经营范围为：农林 花卉苗木种植 新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仅供办理资质使用)。舜尧园林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福堂持有南阳众鑫90.00%的出资额。南阳众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阳众鑫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南阳众鑫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福堂、平玉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行。

## (二) 其他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或控制了以下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卢福堂	董事长兼总经理	舜尧园林	54.80%	农林 花卉苗木种植 新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仅供办理资质使用)
			南阳众鑫	9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卢瑶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舜尧园林	45.20%	农林 花卉苗木种植 新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仅供办理资质使用)
			南阳众鑫	1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舜尧园林经营范围为：农林 花卉苗木种植 新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舜尧园林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南阳众鑫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南阳众鑫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阳众鑫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被担保方	合同内容
1	公司保字 (20150311) 第 01 号	社旗联社	舜尧园林	公司以评估价值 1,548.33 万元的生产机械设备为舜尧园林与社旗联社签订的编号为公司借字(20150311)第 01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借字(20150311)第 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03.11 至 2017.03.10，固定月利率 1.02%，一次性提款，还款计划为每半年度 5 万元而最后一次 28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舜尧园林提供担保的情况，舜尧园林已于2016年8月19日归还全部借款，上述担保已经解除。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担保管理制度》，因此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担保均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用以约束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必需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在股改完成后，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三）重大投资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社旗联社	24,200,000.00	9.32%
2	方城联社	43,000,000.00	9.94%

公司2012年向社旗联社投资1,760.00万元，取得1,600.00万股权，另2012年享受分红转增7.00万股权，共计持有1,607.00万股权，占社旗联社2012年总股本17,470.00万元的9.20%。公司2013年向社旗联社追加投资660.00万元，取得300.00万股权，至此共计投资2,420.00万元，共计持有1,907.00万股权，占社旗联社总股本20,470.00万元的9.32%。

公司2013年向方城联社投资4,300.00万元，共计取得2,500.00万股权，占方城联社总股本25,160.00万元的9.94%。

## 2、投资对象信息

### (1) 社旗联社

公司名称	社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乔前锋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住所	建设路南路南段36号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存款 贷款 结算 汇兑 代理
登记机关	南阳社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编码	E0062S341130001

### (2) 方城联社

公司名称	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王猛
注册资本	25,160万元
住所	城关镇裕州南路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1日至202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南阳方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编码	E0761S341130001

## 3、投资对象设立及存续情况

据核实，公司投资对象社旗联社、方城联社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金融存款、放款、结算类业务，二者成立时都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批准设立，取得了金融许可证，公司投资对象是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

#### 4、本次投资事项授权及合法性

##### (1) 社旗联社投资事项

- A. 社旗联社成立于2007年，集体所有制企业，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批准设立，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062S341130001。
- B. 社旗联社就增资事项取得了南阳市银监分局的宛银监复（2012）43号、宛银监复（2013）180号批复，增资事项合法合规。
- C. 本次投资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 D. 双方签订了入股协议，社旗联社协助公司办理了股金证。

公司2012年向社旗联社投资1,760.00万元，取得1,600.00万股权。公司2013年向社旗联社追加投资660.00万元，取得300万股权。公司2013增资事项经过了南阳市证监局批准（宛银监复（2013）180号批复），双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办理了股金证。社旗联社为了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和业务发展的步伐，计划再次募集股金30,000.00万元，因此致使2013年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社旗联社已经为公司办理了股金证，并且就后续增资计划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方案，后期所筹资金到位后，社旗联社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 (2) 方城联社投资授权

- A. 方城联社成立于2006年，集体所有制企业，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批准设立，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761S341130001。
- B. 方城联社就增资事项取得了南阳市银监分局的宛银监复（2013）182号批复，增资事项合法合规。
- C. 本次投资事项经过了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 D. 双方签订了入股协议，方城联社协助公司办理了股金证。

公司本次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投资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投资事项合法有效。

#### (四)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五）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与董监高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荆襄	董事卢福堂、平玉杰之子， 卢瑶之弟	直接持股	15,000,000	15.000
2	平玉凤	董事平玉杰的姐姐	直接持股	250,000	0.250
3	平金广	董事平玉杰的弟弟	直接持股	225,000	0.225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董事卢福堂、平玉杰系夫妻，董事会秘书卢瑶为董事卢福堂、平玉杰之女，董事卢海根、监事卢西是董事卢福堂、平玉杰侄子，是卢瑶的堂兄。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卢福堂	董事长兼总经理	舜尧园林	54.80%	农林 花卉苗木种植 新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 程(仅供办理资质使用)
			南阳众鑫	9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卢瑶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舜尧园林	45.20%	农林 花卉苗木种植 新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 程(仅供办理资质使用)
			南阳众鑫	1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1	卢福堂	董事长兼总经理	舜尧园林	监事
			南阳众鑫	有限合伙人
2	卢瑶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舜尧园林	执行董事
			南阳众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平玉杰	董事	南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医生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等情况的书面声明》。

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并表示截至上述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申请

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1月3日，公司董事由卢福堂、平玉杰、刘文祥变更为卢福堂、平玉杰、王志强、卢瑶和卢海根。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7月6日，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卢福堂、平玉杰、王志强、卢瑶和卢海根组成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卢福堂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1月3日，公司监事由王志强变更为卢西、魏会丽和文金力。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7月6日，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卢西、魏会丽及职工代表监事文金力三人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监事会过半数选举，卢西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卢福堂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由卢瑶担任。

## 2、股份公司阶段

根据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卢福堂为公司总经理，王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卢瑶为董事会秘书，周若羽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增设了监事会，董事人数增加至 5 人，公司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建立现代化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2）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3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60,597.24	18,510,100.36	574,936.7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3,559.41	4,368,861.71	7,731,346.12
预付款项	1,095,409.34	36,080.00	62,085.00
其他应收款		1,964,125.00	1,878,625.00
存货	59,846,817.67	54,301,945.84	38,300,445.91
其他流动资产	374,589.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100,973.05</b>	<b>79,181,112.91</b>	<b>48,547,438.7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200,000.00	67,200,000.00	67,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2,907,610.49	23,372,956.67	22,920,055.09
在建工程	863,714.91	295,590.90	
无形资产	10,097,910.68	10,174,860.00	10,405,708.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069,236.08</b>	<b>104,043,407.57</b>	<b>103,525,763.09</b>
<b>资产总计</b>	<b>168,170,209.13</b>	<b>183,224,520.48</b>	<b>152,073,201.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41,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8,389.54	260,323.20	29,040.00
预收款项	1,467,560.00	1,480,562.26	803,004.26
应付职工薪酬	748,006.12	1,378,442.80	460,752.00
应交税费	1,169,197.26	1,270,452.83	465,4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352,768.77	34,958,069.51	55,441,9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135,921.69</b>	<b>80,347,850.60</b>	<b>102,200,208.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6,135,921.69</b>	<b>80,347,850.60</b>	<b>102,200,208.4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87,666.99	887,666.99	687,299.34
未分配利润	1,146,620.45	1,989,002.89	6,185,694.07
股东权益合计	<b>102,034,287.44</b>	<b>102,876,669.88</b>	<b>49,872,993.41</b>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b>168,170,209.13</b>	<b>183,224,520.48</b>	<b>152,073,201.84</b>

## (2)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208,755.76	54,467,820.55	53,116,182.88
减：营业成本	10,592,704.42	46,069,603.57	44,762,54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16.18	62,409.29	61,859.03
销售费用	106,182.60	388,805.20	311,194.80
管理费用	1,336,201.28	3,415,653.97	2,695,750.07
财务费用	1,232,800.31	4,283,099.73	4,111,355.77
资产减值损失	-281,331.70	-166,157.07	239,04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93,817.33</b>	<b>414,405.86</b>	<b>934,430.10</b>
加：营业外收入	66,865.00	2,174,000.00	83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839.22	20,053.08	51,555.58
<b>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25,791.55</b>	<b>2,568,352.78</b>	<b>1,714,374.52</b>
减：所得税费用	16,590.89	564,676.31	227,692.53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42,382.44</b>	<b>2,003,676.47</b>	<b>1,486,681.99</b>
其他综合收益			
<b>综合收益总额</b>	<b>-842,382.44</b>	<b>2,003,676.47</b>	<b>1,486,681.99</b>

##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9,375.99	67,911,280.64	58,618,10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20,980.67	25,787,572.36	46,221,692.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510,356.66</b>	<b>93,698,853.00</b>	<b>104,839,797.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0,471.36	66,689,407.26	67,974,26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934.04	3,042,364.19	1,681,54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877.57	673,966.42	743,67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8,685.34	56,770,964.95	30,588,148.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468,968.31</b>	<b>127,176,702.82</b>	<b>100,987,632.0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58,611.65</b>	<b>-33,477,849.82</b>	<b>3,852,165.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724.53	1,812,579.90	918,75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4,724.53</b>	<b>1,812,579.90</b>	<b>918,759.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4,724.53</b>	<b>-1,812,579.90</b>	<b>-918,759.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3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4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980,000.00</b>	<b>37,5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1,600,000.00	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166.94	10,154,406.64	4,318,11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56,166.94</b>	<b>41,754,406.64</b>	<b>40,818,116.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56,166.94</b>	<b>53,225,593.36</b>	<b>-3,228,116.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649,503.12</b>	<b>17,935,163.64</b>	<b>-294,711.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0,100.36	574,936.72	869,647.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60,597.24</b>	<b>18,510,100.36</b>	<b>574,936.72</b>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 ①2016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666.99	1,989,002.89	102,876,66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87,666.99	1,989,002.89	102,876,66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2,382.44	-842,382.44
(一)净利润				-842,382.44	-842,382.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2,382.44	-842,382.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887,666.99</b>	<b>1,146,620.45</b>	<b>102,034,287.44</b>

②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43,000,000.00</b>		<b>687,299.34</b>	<b>6,185,694.07</b>	<b>49,872,993.4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3,000,000.00</b>		<b>687,299.34</b>	<b>6,185,694.07</b>	<b>49,872,993.4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7,000,000.00</b>		<b>200,367.65</b>	<b>-4,196,691.18</b>	<b>53,003,676.47</b>
(一)净利润				2,003,676.47	<b>2,003,676.47</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3,676.47	<b>2,003,676.47</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00,000.00				<b>57,000,000.00</b>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7,000,000.00				<b>57,000,000.00</b>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0,367.65	-6,200,367.65	<b>-6,00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200,367.65	-200,367.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b>-6,000,000.00</b>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887,666.99</b>	<b>1,989,002.89</b>	<b>102,876,669.88</b>

## (3)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00,000.00		538,631.14	4,847,680.28	48,386,31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3,000,000.00</b>		<b>538,631.14</b>	<b>4,847,680.28</b>	<b>48,386,311.4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48,668.20</b>	<b>1,338,013.79</b>	<b>1,486,681.99</b>
(一)净利润				1,486,681.99	<b>1,486,681.99</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6,681.99	<b>1,486,681.99</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668.20	-148,668.20	
1、提取盈余公积			148,668.20	-148,668.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b>四、本年末余额</b>	<b>43,000,000.00</b>		<b>687,299.34</b>	<b>6,185,694.07</b>	<b>49,872,993.41</b>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

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

目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

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

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1) 组合的定义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则为关联方组合

#### (2) 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前述“（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

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

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2.1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

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二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

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5、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销售收入为货物销售出库，权利义务转移至购货方且收到对方客户确认资料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前述“（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 （三十）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三十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三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次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事项如下：

本公司对社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权益性投资，原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执行上述准则后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但对损益未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桑绵球、桑落绵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b>12,158,755.76</b>	<b>99.59</b>	<b>51,223,580.30</b>	<b>94.04</b>	<b>48,820,339.61</b>	<b>91.91</b>
A 级桑绵球	3,856,715.29	31.59	20,252,367.64	37.18	24,426,293.14	45.99
B 级桑绵球	2,670,549.14	21.87	6,513,447.50	11.96	9,576,697.90	18.03
C 级桑绵球	1,775,945.52	14.55	4,980,056.69	9.14	4,018,930.48	7.56
D 级桑绵球	1,048,051.29	8.58	4,405,431.81	8.09	1,026,758.51	1.93
桑落绵	2,807,494.52	23.00	15,072,276.66	27.67	9,771,659.58	18.40
其他业务小计	<b>50,000.00</b>	<b>0.41</b>	<b>3,244,240.25</b>	<b>5.96</b>	<b>4,295,843.27</b>	<b>8.09</b>
合 计	<b>12,208,755.76</b>	<b>100.00</b>	<b>54,467,820.55</b>	<b>100.00</b>	<b>53,116,182.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桑绵球、桑落绵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0%以上且逐渐升高，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原料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

###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

产品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 级桑绵球	3,856,715.29	31.72	20,252,367.64	39.54	24,426,293.14	50.03
B 级桑绵球	2,670,549.14	21.96	6,513,447.50	12.72	9,576,697.90	19.62
C 级桑绵球	1,775,945.52	14.61	4,980,056.69	9.72	4,018,930.48	8.23
D 级桑绵球	1,048,051.29	8.62	4,405,431.81	8.60	1,026,758.51	2.10
桑落绵	2,807,494.52	23.09	15,072,276.66	29.42	9,771,659.58	20.02
合计	<b>12,158,755.76</b>	<b>100.00</b>	<b>51,223,580.30</b>	<b>100.00</b>	<b>48,820,339.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桑绵球的销售，其次是桑落绵的销售，收入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桑绵球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79.98%、70.58% 及 76.91%，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桑落绵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20.02%、29.42% 及 23.09%。

###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表：

销售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11,907,215.16	97.93	43,809,179.44	85.53	33,526,948.07	68.67
山东省	153,250.00	1.26	3,491,598.85	6.82	8,538,104.65	17.49
江苏省			1,700,854.72	3.32	4,775,393.86	9.78
其他省份	98,290.60	0.81	2,221,947.29	4.33	1,979,893.03	4.06
合计	<b>12,158,755.76</b>	<b>100.00</b>	<b>51,223,580.30</b>	<b>100.00</b>	<b>48,820,339.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销售于浙江省。浙江省系我国对外出口丝绸商品的主要省份。公司产品系丝绸商品的初始生产阶段，主要销往浙江省海盐县、桐乡市等地（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市场，形成和完善多元化的销售网络体系。

### 3、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A 级桑绵球	3,856,715.29	3,377,563.16	12.42
B 级桑绵球	2,670,549.14	2,188,739.19	18.04
C 级桑绵球	1,775,945.52	1,469,610.87	17.25
D 级桑绵球	1,048,051.29	803,256.05	23.36
桑落绵	2,807,494.52	2,711,983.71	3.40
合计	<b>12,158,755.76</b>	<b>10,551,152.98</b>	<b>13.22</b>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A 级桑绵球	20,252,367.64	18,042,848.16	10.91
B 级桑绵球	6,513,447.50	5,374,025.39	17.49
C 级桑绵球	4,980,056.69	3,931,166.05	21.06
D 级桑绵球	4,405,431.81	3,305,756.58	24.96
桑落绵	15,072,276.66	12,945,085.72	14.11
合计	<b>51,223,580.30</b>	<b>43,598,881.90</b>	<b>14.89</b>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A 级桑绵球	24,426,293.14	20,769,692.55	14.97
B 级桑绵球	9,576,697.90	8,190,345.34	14.48
C 级桑绵球	4,018,930.48	3,643,398.04	9.34
D 级桑绵球	1,026,758.51	847,097.78	17.50
桑落绵	9,771,659.58	7,660,241.46	21.61
合计	<b>48,820,339.61</b>	<b>41,110,775.17</b>	<b>15.7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依次为 15.79%、14.89%、13.22%，呈一定下降趋势但仍相对稳定，而主营业务中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略大，特别是其中产销量较大的 A 级桑绵球与桑落绵，主要是因为它们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呈一定下降趋势，而且公司每月以销售价值比例法来结转各完工产品成本进而导

致平均销售成本会随着各产品的产量、售价及所占比例而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以销售价值比例法来结转各完工产品成本，公司投入一种主要原料（蚕茧或条吐），经过一套生产流程，产出多种产品，这些产品属于联产品。对于联产品的成本分配，销售价值比例法属于其中一种。

销售价值比例法，即根据这几种完工产品的平均市场售价来确定各自分配的系数。

总权数=A级桑绵球\* A级桑绵球平均售价+ B级桑绵球\* B级桑绵球平均售价+ C级桑绵球\* C级桑绵球平均售价+ D级桑绵球\* D级桑绵球平均售价+ 桑落绵\*桑落绵平均售价

A 级桑绵球分配系数=A 级桑绵球\* A 级桑绵球平均售价/总权数

A 级桑绵球成本=总成本\*A 级桑绵球分配系数

其中各产品的平均价格可用上年度的平均售价参照，再考虑相关因素后进行确定。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及平均销售成本列示如下：

产 品	销售数量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 级桑绵球	19,118.30	97,163.50	114,593.50
B 级桑绵球	13,764.90	33,126.90	51,579.27
C 级桑绵球	9,819.75	28,067.60	24,616.92
D 级桑绵球	6,155.00	26,985.60	7,624.16
桑落绵	38,354.00	194,719.45	122,383.20

(续表)

产 品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 级桑绵球	201.73	208.44	213.16
B 级桑绵球	194.01	196.62	185.67
C 级桑绵球	180.85	177.43	163.26
D 级桑绵球	170.28	163.25	134.67
桑落绵	73.20	77.41	79.84

(续表)

产品	平均销售成本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A 级桑绵球	176.67	185.70	181.25
B 级桑绵球	159.01	162.23	158.79
C 级桑绵球	149.66	140.06	148.00
D 级桑绵球	130.50	122.50	111.11
桑落绵	70.71	66.48	62.59

从上表可知，

(1) A 级桑绵球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降低而平均销售成本上升，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2016 年 1-4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继续降低但平均销售成本降低幅度更大，从而导致毛利率略有回升。

(2) 桑落绵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持续降低而平均销售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合理。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208,755.76	54,467,820.55	2.54%	53,116,182.88
营业成本	10,592,704.42	46,069,603.57	2.92%	44,762,546.69
营业利润	-793,817.33	414,405.86	-55.65%	934,430.10
利润总额	-825,791.55	2,568,352.78	49.81%	1,714,374.52
净利润	-842,382.44	2,003,676.47	34.78%	1,486,681.9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16,182.88 元、54,467,820.55 元及 12,208,755.76 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增加 1,351,637.67 元，增幅 2.54%。因丝绸商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夏秋季节，其生产主要集中在秋冬季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故桑绵球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秋冬季节，再加上春节假期等的影响，公司每年 1-4 月的销售量相对较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4,762,546.69 元、46,069,603.57 元及 10,592,704.42 元。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1,307,056.88 元，增幅 2.92%，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34,430.10 元、414,405.86 元及 -793,817.33 元。公司目前营业利润相对较低，除毛利率略有下降以外，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吞噬了较多营业利润，另外管理费用也呈上升趋势。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减少 520,024.24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 2014 年度增加较多。2016 年 1-4 月营业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毛利率下降且管理费用略有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6,681.99 元、2,003,676.47 元及 -842,382.44 元。公司净利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516,994.48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政府补助相比 2014 年度增加较多。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b>12,208,755.76</b>	<b>54,467,820.55</b>	<b>53,116,182.88</b>
销售费用	106,182.60	388,805.20	311,194.80
管理费用	1,336,201.28	3,415,653.97	2,695,750.07
财务费用	1,232,800.31	4,283,099.73	4,111,355.77
<b>期间费用合计</b>	<b>2,675,184.19</b>	<b>8,087,558.90</b>	<b>7,118,300.64</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87%	0.71%	0.5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94%	6.27%	5.0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10%	7.86%	7.74%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21.91%</b>	<b>14.85%</b>	<b>13.40%</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依次为 13.40%、14.85% 和 21.91%，呈一定上升趋势。2016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每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受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而相对较低，但管理费用

及财务费用并不随之变动。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65,037.60	288,805.20	263,194.80
广告宣传费	10,000.00	100,000.00	48,000.00
装卸费	31,145.00		
合计	106,182.60	388,805.20	311,194.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集中于海盐县、桐乡市等浙江省嘉兴市地区。这种集中地区的销售，有助于公司产品知名度在该地区的提升，从而为公司带来潜在客户，公司无需配备专业销售人员。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社保	453,622.26	1,017,048.11	725,105.81
折旧及摊销	344,610.64	1,001,321.70	945,137.92
费用性税金	101,885.77	305,657.30	299,982.39
业务招待费	14,527.00	66,277.00	57,734.00
差旅费	28,628.00	75,967.00	61,675.60
邮电通讯费	8,725.80	38,390.60	33,994.50
办公费	37,109.00	121,681.88	115,832.11
维修费	78,455.81	505,261.86	301,770.19
车辆使用费	19,583.00	80,433.70	73,464.13
中介费	165,000.00	148,543.69	
其他	84,054.00	55,071.15	81,053.58
合计	1,336,201.28	3,415,653.97	2,695,750.0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社保、折旧及摊销、费用性税金、维修费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719,903.90 元，增幅为 26.7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年终奖 29.70 万元，维修费增加 20.35 万元，为准备“新三板”支付给各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14.85 万元。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30,166.94	4,461,842.74	4,318,116.65
减：利息收入	3,012.67	182,436.10	213,202.98
利息净支出	1,227,154.27	4,279,406.64	4,104,913.67
手续费支出	5,646.04	3,693.09	6,442.10
<b>合计</b>	<b>1,232,800.31</b>	<b>4,283,099.73</b>	<b>4,111,355.77</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吞噬了较多营业利润。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65.00		
政府补助	50,000.00	2,174,000.00	83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2,639.22	-20,053.08	-51,555.58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1,974.22</b>	<b>2,153,946.92</b>	<b>779,944.4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166.25	543,500.00	207,875.0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7,140.47</b>	<b>1,610,446.92</b>	<b>572,069.42</b>
当期净利润	-842,382.44	2,003,676.47	1,486,681.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60%	80.37%	38.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7,140.47	1,610,446.92	572,069.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382.44	2,003,676.47	1,486,68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241.97	393,229.55	914,612.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万元)	依据性文件

1	政府补助	5.00	《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社政文[2016]5 号)
2	政府补助	100.00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4-2015 年度茧丝绸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5]888 号)
3	政府补助	98.00	社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社旗县财政局《关于 2015 年扶贫开发企业产业化贴息项目批复通知》(社扶贫办[2015]11 号)
4	政府补助	15.00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产业集聚区用电增量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4]290 号)
5	政府补助	4.20	《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14 年度获工业品牌和创新成果的决定》(社政文[2015]40 号)
6	政府补助	0.20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奖励
7	政府补助	49.00	社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社旗县财政局《关于 2014 年产业扶贫贴息项目的批复》(社扶贫办[2014]39 号)
8	政府补助	20.00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南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宛科[2014]15 号)
9	政府补助	13.00	《中共社旗县委 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社文[2014]21 号)
10	政府补助	1.00	社旗县四个带动创新科学成果奖
11	政府补助	0.15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72,069.42 元、1,610,446.92 元及 -47,140.47 元。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均为正数，且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大，分别达到 38.48%、80.37%；公司 2016 年 1-4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使得当期净亏损略有增加，但所占比例较小。综上，公司目前净利润规模较小，对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

##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m <sup>2</sup>
房产税	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原值*（1-30%）*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财税（2008）149号文件免交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公司从事蚕茧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 四、管理层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从2014年度的53,116,182.88元增加至2015年度的54,467,820.55元，增长率为2.54%，2016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12,208,755.76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9%、14.89%及13.22%。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3%、3.94%及-0.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6%、0.77%及-0.78%，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46元/股、0.0466元/股及-0.0084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13元/股、0.0091元/股及-0.0080元/股，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015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达到2,174,000.00元，相较于2014年度的831,500.00元增加较多，从而使得营业利润减少的情况下而净利润有所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与基本每股收益都有所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则是有所降低。2016年1-4月公司略有亏损，2015年12月公司增资57,000,000.00元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较多，从而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但相对较小。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0%、43.85%及39.33%。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向银行及社旗集聚区的借款金额较高，向实际控制人卢福堂的借款金额较高但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进行了增资，公司净资产得到充实，使得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8、0.99及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10、0.31及0.06。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方面公司向银行、社旗集聚区及实际控制人卢福堂的借款金额较高且多为短期，另一方面公司大额资金对外长期投资于社旗联社与方城联社，从而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又因公司存货储备较高，进而导致速动比率更低。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企业能按时归还企业所借贷款，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20次、9.00次及4.61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8次、0.99次及0.19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储备尤其是其原材料、在产品储备较高，主要因为：1、未来市场向好，公司着手扩大产能，是公司存货储备持续扩大的首要原因；2、行业特点决定了存货储备规模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3、

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储备的存货种类。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611.65	-33,477,849.82	3,852,16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24.53	-1,812,579.90	-918,75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6,166.94	53,225,593.36	-3,228,116.65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52,165.11元、-33,477,849.82元及-7,958,611.65元。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偿还了实际控制人卢福堂大额款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8,759.57元、-1,812,579.90元及-634,724.53元。公司已于报告期前期完成了较大金额的对外投资及长期资产购置，故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小，主要为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投资支出。

#####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8,116.65元、53,225,593.36元及-8,056,166.94元。2014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均较大且接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源于该年度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2015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也较大且接近，该年度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也较大，另外公司还分配了较大金额的现金股利，但因该年度公司进行了更大金额的增资，从而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6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源于该期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

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842,382.44	2,003,676.47	1,486,681.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331.70	-166,157.07	239,04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6,415.45	1,581,347.69	1,396,477.36
无形资产摊销	76,949.32	230,848.00	230,84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0,166.94	4,461,842.74	4,318,11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4,871.83	-16,001,499.93	-15,976,51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0,015.81	-18,230,338.96	9,026,39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2,908.20	-7,357,568.76	3,131,109.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611.65	-33,477,849.82	3,852,165.11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2,365,483.12 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396,477.36 元，财务费用增加 4,318,116.65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9,026,396.6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131,109.73 元，而存货增加 15,976,511.64 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35,481,526.29 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 16,001,499.93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230,338.9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357,568.76 元，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581,347.69 元，财务费用增加 4,461,842.74 元。

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7,116,229.21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5,544,871.83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6,552,908.20元，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526,415.45元，财务费用增加1,230,166.94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440,015.81元。

### 5、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9,375.99	67,911,280.64	58,618,10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0,471.36	66,689,407.26	67,974,26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20,980.67	25,787,572.36	46,221,69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8,685.34	56,770,964.95	30,588,148.86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208,755.76	54,467,820.55	53,116,182.88
加：销项税	2,066,988.49	9,232,760.61	9,004,251.00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13,002.26	677,558.00	793,004.26
减：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3,626,634.00	-3,533,141.48	4,295,333.38
应收票据（期末-期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9,375.99	67,911,280.64	58,618,104.76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0,592,704.42	46,069,603.57	41,221,887.71
加：存货（期末-期初）	5,544,871.83	16,026,252.65	15,976,511.64
进项税	1,934,326.83	8,691,167.22	8,468,159.88
减：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181,331.70	26,005.00	-2,732,293.53
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
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1,138,066.34	231,283.20	-1,525,976.44
营业成本中应扣除费用	1,802,033.68	3,840,327.98	1,950,5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0,471.36	66,689,407.26	67,974,269.20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2.67	182,436.10	213,202.9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收到的现金	35,567,968.00	24,411,136.26	45,666,989.39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194,000.00	341,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20,980.67	25,787,572.36	46,221,692.37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差旅费	28,628.00	75,967.00	61,675.6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4,527.00	66,277.00	57,734.00
支付的办公通讯水电费	45,834.80	160,072.46	149,826.65
支付的租赁费	14,400.00	14,400.00	
支付的车辆费用	19,583.00	80,433.70	73,464.13
支付的研发费用	--	--	--
其他费用	668,147.01	2,087,012.39	1,482,148.40
往来款项	42,717,565.53	54,286,802.40	28,763,30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8,685.34	56,770,964.95	30,588,148.86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 1、货币资金分类披露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419.57	913.33	736.88
银行存款	1,831,177.67	18,509,187.03	574,199.8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60,597.24	18,510,100.36	574,936.72

2、截至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担保、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72,167.80	4,598,801.80	8,131,943.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608.39	229,940.09	400,597.16
应收账款净额	<b>923,559.41</b>	<b>4,368,861.71</b>	<b>7,731,346.12</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72,167.80	4,598,801.80	8,131,943.28
当期营业收入	12,208,755.76	54,467,820.55	53,116,182.8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7.96%	8.44%	15.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逐渐下降并趋于稳定，原因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管理层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 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2,167.80	100.00	48,608.39	5.00	923,559.41		
其中：账龄组合	972,167.80	100.00	48,608.39	5.00	923,55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972,167.80</b>	<b>100.00</b>	<b>48,608.39</b>	<b>5.00</b>	<b>923,559.41</b>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8,801.80	100.00	229,940.09	5.00	4,368,861.71
其中：账龄组合	4,598,801.80	100.00	229,940.09	5.00	4,368,86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598,801.80</b>	<b>100.00</b>	<b>229,940.09</b>	<b>5.00</b>	<b>4,368,861.71</b>
类 别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1,943.28	100.00	400,597.16	4.93	7,731,346.12
其中：账龄组合	8,011,943.28	98.52	400,597.16	5.00	7,611,346.12
关联方组合	120,000.00	1.48			12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8,131,943.28</b>	<b>100.00</b>	<b>400,597.16</b>	<b>4.93</b>	<b>7,731,346.12</b>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4月30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2,167.80	100.00	48,608.39	5.00
<b>合计</b>	<b>972,167.80</b>	<b>100.00</b>	<b>48,608.39</b>	<b>5.00</b>

2015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598,801.80	100.00	229,940.09	5.00
<b>合计</b>	<b>4,598,801.80</b>	<b>100.00</b>	<b>229,940.09</b>	<b>5.00</b>

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11,943.28	98.52	400,597.16	5.00
<b>合 计</b>	<b>8,011,943.28</b>	<b>98.52</b>	<b>400,597.16</b>	<b>5.00</b>

3、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4、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质押借款情况。

####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桐乡市亿宏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23,180.00	1 年以内	43.5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19,937.80	1 年以内	43.20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129,050.00	1 年以内	13.27
<b>合 计</b>		<b>972,167.80</b>		<b>100.00</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	客户	1,820,000.00	1 年以内	39.58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964,250.00	1 年以内	20.97
桐乡市玉龙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682,464.00	1 年以内	14.8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69,937.80	1 年以内	14.57
桐乡市河山伟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50,000.00	1 年以内	5.44
<b>合 计</b>		<b>4,386,651.80</b>		<b>95.4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3,639,332.00	1 年以内	44.75
宜兴市宏宇绢绵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2,079,168.64	1 年以内	25.5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91,517.80	1年以内	14.65
西藏林芝格拉丹东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966,474.84	1年以内	11.88
社旗县赊店绢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48
合计		7,996,493.28		98.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7,996,493.2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8.33%；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4,386,651.8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5.40%；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972,167.8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6、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历年销售回款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区分为：（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组合细分为：（1）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则为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5,409.34	100.00	36,080.00	100.00	62,085.00	100.00
合 计	<b>1,095,409.34</b>	<b>100.00</b>	<b>36,080.00</b>	<b>100.00</b>	<b>62,085.00</b>	<b>100.00</b>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MUZAWAR TRADERS	供应商	509,325.38	1 年以内	46.50
INDIAN SILK FIBRE CO	供应商	183,735.32	1 年以内	16.77
H.S.A.SILKS	供应商	187,648.64	1 年以内	17.13
嘉善丁棚金鸿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23,600.00	1 年以内	11.28
程相峰	供应商	71,100.00	1 年以内	6.49
合 计		<b>1,075,409.34</b>		<b>98.17</b>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	1 年以内	55.43
南阳市一心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080.00	1 年以内	44.57
合 计		<b>36,080.00</b>		<b>100.00</b>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李帅	供应商	32,085.00	1 年以内	51.68
郑州六龙御天企划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	1 年以内	48.32
合 计		<b>62,085.00</b>		<b>100.00</b>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67,500.00	1,977,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375.00	98,875.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64,125.00	1,878,625.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系向非关联方南阳红棉拆出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1) 2014 年 2 月 14 日，南阳红棉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9%，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归还。

(2) 2015 年 2 月 16 日，南阳红棉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1 个月，年利率 9%；2016 年 1 月 15 日，南阳红棉、公司及卢福堂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卢福堂代南阳红棉偿还欠公司的 200 万元借款，并免除南阳红棉部分利息。

##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 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7,500.00	100.00	103,375.00	5.00	1,964,125.00
其中：账龄组合	2,067,500.00	100.00	103,375.00	5.00	1,964,12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067,500.00</b>	<b>100.00</b>	<b>103,375.00</b>	<b>5.00</b>	<b>1,964,125.00</b>
<b>2014年12月31日</b>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7,500.00	100.00	98,875.00	5.00	1,878,625.00
其中：账龄组合	1,977,500.00	100.00	98,875.00	5.00	1,878,62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77,500.00</b>	<b>100.00</b>	<b>98,875.00</b>	<b>5.00</b>	<b>1,878,625.00</b>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67,500.00	100.00	103,375.00	5.00
<b>合计</b>	<b>2,067,500.00</b>	<b>100.00</b>	<b>103,375.00</b>	<b>5.00</b>

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7,500.00	100.00	98,875.00	5.00
<b>合计</b>	<b>1,977,500.00</b>	<b>100.00</b>	<b>98,875.00</b>	<b>5.00</b>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红棉天使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500.00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2,067,500.00</b>		<b>100.00</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红棉天使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7,500.00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1,977,500.0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977,5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0.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067,5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0.00%。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

4、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 (五) 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0.04 万元、5,430.19 万元及 5,984.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89%、68.58% 及 93.3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25.19%、29.64% 及 35.59%，占比较高。

###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蚕茧、条吐等，在产品主要为桑精干绵，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级别桑绵球、桑落绵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3,230,139.10	22.11	22,598,678.85	41.62	14,353,179.03	37.48
在产品	30,444,625.23	50.87	18,827,623.37	34.67	10,227,594.43	26.70
库存商品	16,135,805.34	26.96	12,825,979.62	23.62	13,706,152.45	35.79
周转材料	36,248.00	0.06	49,664.00	0.09	13,520.00	0.04
<b>合计</b>	<b>59,846,817.67</b>	<b>100.00</b>	<b>54,301,945.84</b>	<b>100.00</b>	<b>38,300,445.91</b>	<b>100.00</b>

## 2、公司存货储备的合理性分析

(1) 未来市场向好，公司着手扩大产能，是公司存货储备持续扩大的首要原因。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经国务院同意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茧丝绸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商运发【2013】358号），重点支持茧丝绸行业的发展。中国丝绸协会最新报告《打好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攻坚战》列举了四项行业发展措施，其中第二项强调“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新型面料”、“要积极适应现代纺织发展潮流，大力开展丝绵、丝毛、丝麻等混纺和交织产品”。

公司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潮流，积极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产能，拓展混纺企业客户，提高在市场中的知名度和话语权。

公司已在建制绵二车间计划扩大产能，且以前存在的扩大产能的几个瓶颈得以缓解，如改进工艺使得更高比例的印度进口原料（质量低于国内原料）生产出的产品质量仍能够达到同样的质量要求、新建污水处理站提升了污水处理能力等。

扩大产能、提升质量并满足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大量需求外，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并满足新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①公司依靠在浙江省海盐县、桐乡市的影响力拓展新客户，如桐乡市前锦纺业有限公司等；

②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吸引稳定并拓展山东省客户，如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富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信羊绒科技有限公司；

③公司把握市场主流，积极拓展丝绒、丝麻等混纺客户，如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德州富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信羊绒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后产品销售额增长情况如下：

期间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1-16日
销售额(不含税)	6,023,890.95	5,787,209.84	7,686,218.81	6,417,264.96

报告期后产品销售单价上涨情况如下：

至2016年8月，公司销售给最大客户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的各产品单价每公斤上涨5元，如A级桑绵球销售单价上涨为240元/公斤（含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涨幅度更大，如A级桑绵球销售单价已上涨为250元/公斤（含税）甚至更高。与报告期内销售单价相比，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市场形势向好。

### （2）行业特点决定了存货储备规模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

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中可以看出直接材料所占比例均在90.00%以上，公司所处的茧丝绸绢纺行业对原材料的依赖性很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蚕茧，而蚕茧供应量受养殖规模和养殖周期等因素的制约。上游桑蚕养殖业，特别是公司扶持的周边桑蚕养殖基地对公司原材料蚕茧的保证供给，不仅是影响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的关键决定性因素，甚至直接关系到其正常经营的生存能力问题。原材料蚕茧的采购，始终是公司参与充分市场竞争的必要核心因素。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及农村主要劳动力的外流，周边基地的桑蚕养殖量呈下降趋势，蚕茧供应趋向紧张。蚕茧采购单价2014年度为42.21元/公斤，2015年度为43.50元/公斤，每公斤上涨1.29元，上涨比例达3.06%。2016年8月蚕茧采购单价每公斤上涨为45-50元，蚕茧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因此，公司积极采购原材料蚕茧，加大存货储备规模。

### （3）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储备的存货种类。

①上游桑蚕养殖集中在5-10月，公司蚕茧采购集中在6-11月，因此各年末原材料储备较多，以满足次年1-5月的生产需求。因桑蚕养殖逐渐减少，同时随着公司工艺水平的提高，公司2016年开始扩大原料条吐的采购及使用量。从印度进口的条吐，因其品质较国内低，目前的工艺水平尚不能大量使用该进口条吐，因此目前尚不能大批量进口。2016年1-4月公司开始接洽国内条吐供应商并签订

协议采购条吐。2016 年 1-4 月采购条吐 645 万元，使用条吐 354 万元，4 月 30 日期末库存 291 万元。如未采购使用条吐，原材料库存将下降较多。

②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为使制绵阶段产品效果更佳，在产品桑精干绵（制绵阶段的原料）的存放时间一般较长，用以恢复茧丝绸的弹性等特质（蚕茧等在精炼阶段经过化学处理后其弹性等特质有一定的损伤）。同时，公司新建制绵二车间投入使用后，未来对在产品桑精干绵的需求将显著上升，公司在加紧在产品桑精干绵生产的同时，引进漂炼机、柔软机等各类定制设备以满足精炼车间的生产需求。

③因麦收农忙假期、夏季天气炎热等原因，公司每年 5-7 月生产相对较少，因此每年 4 月底储备产成品较多，以补足 5-7 月产能的不足，以备 7 月开始的销售增长。

### 3、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蚕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及现金采购的情况。

为充分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发展，为当地农户谋求创收途径，也为保证公司原料的供应及质量要求，公司自成立初期便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推动桑蚕养殖基地的建设，在蚕种引进、养殖培训及蚕茧收购等方面，为蚕茧养殖户提供一整套服务。公司每年提前与基地蚕茧养殖户签订蚕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待蚕茧成熟时公司收购其所生产的符合约定要求的所有蚕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蚕茧养殖户（个人）大量采购原材料蚕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蚕茧养殖户（个人）采购原材料蚕茧的金额如下：

个人采购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个人采购蚕茧金额	7,202,338.50	55,607,616.00	53,448,701.30
占蚕茧采购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50.96%	96.68%	97.80%

2016 年度以前，公司直接面向基地蚕茧养殖户（个人）收购蚕茧，蚕茧养殖户（个人）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且由于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不健全及现金交易习惯等原因，公司向蚕茧养殖户（个人）收购蚕茧后主要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

2016 年起，公司为了规避蚕茧欠收风险及向蚕茧养殖户（个人）现金付款风险，一方面逐渐增加原材料条吐的收购量（条吐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型），另一方面则是让蚕茧养殖户（个人）推荐代表，公司向蚕茧养殖户（个人）代表集中采购其汇集的各分散蚕茧养殖户（个人）的蚕茧，并统一采用银行转账支付货款，从而杜绝了现金付款情况的发生。

### （2）公司向个人采购及付款的内控制度

公司每年提前与个人供货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个人供货商送货时，仓库需认真仔细的核对来料情况，包括原料的品名、数量、级别、金额以及个人供货商身份信息等。确认无误后，开具原料入库单（仓库联仓库留存，财务联送达财务部），原料的采购水单，后附个人供货商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原始单据齐全后，经总经理签字后，财务部方可付款，付款时，个人供应商需在领款人一栏签字。

###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为核查公司向个人采购原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现场访谈，逆查法及顺查法等。相关审计程序实施情况如下：

①现场访谈。蚕茧养殖户位于公司周边乡镇，距离较近，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公司采购人员等的陪同下，亲自前往蚕茧养殖户居住地对蚕茧养殖户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由蚕茧养殖户确认无误后签字并加盖手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重点核实了蚕茧养殖户的身份信息并取得其身份证复印件。

②逆查法。通过原材料采购明细账抽查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入库单、农产品收购发票、原材料采购协议及个人供货商身份信息，核对公司通过个人供货商采购原材料金额的准确性、个人供货商身份信息的真实性、经审批后的付款记录（核对收款人的姓名与农产品收购发票、原材料采购协议所载个人供货商姓名的一致性）。通过上述逆查法核查，用以证实公司从个人供货商采购原材料交易的真实性。

③顺查法。检查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单、农产品收购发票、原材料采购协议及个人供货商身份信息，核对公司通过个人供货商采购原材料金额的准确性、个人供货商身份信息的真实性、经审批后的付款记录(核对收款人的姓名与农产品收购发票、原材料采购协议所载个人供货商姓名的一致性)直到原材料采购明细账。通过上述顺查法核查，用以证实公司从个人供货商采购原材料交易的完整性。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注意到，公司与蚕茧养殖户（个人）建立了稳定的供需关系。

通过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承诺不存在通过向个人采购调控利润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实施一系列核查程序，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向个人采购调控利润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原材料的交易真实、完整。

#### 4、公司存货质量分析

(1) 因各类存货库龄均为1年以内及各类存货不易变质的自然属性，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变质问题；

(2) 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品质，时尚潮流”的前沿，主要销售给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等一些出口丝绸制品至欧洲等地并对原料质量要求较高的客户，同时积极开发丝绸-羊绒等混纺客户，适应现代纺织发展潮流，公司产品容易变现并且不容易过时。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没有发生积压或陈旧过时、滞销及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各类产品毛利率为正，存货账面价值不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存货的存放状态及安全措施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产品明细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购货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销售出库环节、销售退回环节及盘点等一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之得以有效执行。

基于存货数量多、部分存货存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于存货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存货存放的相关管控措施。对于存货的具体存放，公司采用的是分类存放、动态管理、专人保管、专人记录、定期查看和定期盘点，并实施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来进行有效管控。

(1) 分类存放:公司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的存货类别进一步区分其小类别并分别存放在指定区域。如库存商品按 A 级桑绵球、B 级桑绵球、C 级桑绵球、D 级桑绵球及桑落绵等分别存放在厂区内的成品库。

(2) 动态管理:公司对各类存货进行动态管理，以实时监控各品种存货的收发存情况。

(3) 专人保管:公司设立多个仓库岗位，分别担任原料库、在产品库、成品库及周转材料库的保管职责。

(4) 专人记录:公司在设立仓管岗位的同时，又设立了仓库记账员的岗位，仓库记账员与仓管岗位分离，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仓库记账员主要负责存货的出入库的及时登记以及出入库单的开具。

(5) 定期查看和定期盘点:公司每个月末由生产人员和保管人员对存货定期查看，以确定存货是否存在毁损情形。各月末由仓库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共同组成盘点小组，对各类存货实施盘点。

(6) 不相容职位相分离:为保证对存货存放的有效管控，公司对相关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如存货保管与库存记录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来承担、开具收发货单据与实际收发货物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来承担。

## 6、中介机构对公司期末存货的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评估师对公司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程序如下：

(1) 在盘点前，取得截止日存货的财务账面结存数与仓库账面结存数明细表并进行核对，关注明细表各存货品名、数量、规格、金额等有关资料。

(2) 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3) 检查存货，识别并记录是否存在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

(4) 执行双向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用以确认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5) 获取存货盘点记录的复印件，复核盘点结果。

## 7、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以及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每年，公司与周边蚕茧养殖户签订蚕茧收购协议，待蚕茧成熟时全部收购作为原材料库存。另外，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来计算对原材料的需求，逐步开拓对原材料条吐的采购与进口。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以及实际的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公司型条吐供应商下单，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一套完整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技术设备、生产能力、供货条件、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等进行评级，公司只从达到公司评定标准的供应商处采购所需原材料。仓储部门在收到指定货物验收后，开具相应的凭单交予财务部审核并由其收取发票后付款（进口条吐一般为先行预付账款）。

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存货分为下述几类：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等。

“存货-原材料”科目核算的是企业采购的用以生产用的蚕茧、条吐等原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科目核算的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归集的原材料、工资、间接费用等，精炼车间完工后转入“存货-在产品”，制绵车间领用“存货-在产品”并继续加工完工后转入“存货-库存商品”。

“存货-库存商品”移交客户验收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存货构成符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盘点及监盘程序；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74,589.39		
合计	<b>374,589.39</b>		

###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类别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200,000.00		67,200,000.00		67,2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67,200,000.00		67,200,000.00		67,200,000.00	
合计	<b>67,200,000.00</b>		<b>67,200,000.00</b>		<b>67,200,000.00</b>	

####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社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200,000.00		24,200,000.00		24,200,000.00	
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合计	<b>67,200,000.00</b>		<b>67,200,000.00</b>		<b>67,200,000.00</b>	

#### (1) 投资情况

##### ①社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社旗联社”）

公司 2012 年向社旗联社投资 1,760.00 万元，取得 1,600.00 万股权，另 2012 年享受分红转增 7.00 万股权，共计持有 1,607.00 万股权，占社旗联社 2012 年总股本 17,470.00 万元的 9.20%。

公司 2013 年向社旗联社追加投资 660.00 万元，取得 300.00 万股权，至此共

计投资 2,420.00 万元，共计持有 1,907.00 万股权，占社旗联社总股本 20,470.00 万元的 9.32%。

### ②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方城联社”）

公司 2013 年向方城联社投资 4,300.00 万元，共计取得 2,500.00 万股权，占方城联社总股本 25,160.00 万元的 9.94%。

#### （2）核算方法

根据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原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报告期内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社旗联社、方城联社没有追加或减少投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社旗联社、方城联社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该类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310,150.71</b>	<b>31,426,446.44</b>	<b>29,392,197.17</b>
房屋及建筑物	19,058,284.00	19,058,284.00	19,058,284.00
机器设备	11,326,981.70	11,259,662.90	9,321,772.14
办公设备	548,504.67	545,419.20	449,060.69
运输工具	376,380.34	563,080.34	563,080.3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402,540.22</b>	<b>8,053,489.77</b>	<b>6,472,142.08</b>
房屋及建筑物	3,040,689.15	2,879,428.15	2,395,645.12
机器设备	4,960,912.73	4,656,220.28	3,724,918.21
办公设备	269,832.47	233,207.91	138,457.64
运输工具	131,105.87	284,633.43	213,121.1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907,610.49</b>	<b>23,372,956.67</b>	<b>22,920,055.09</b>
房屋及建筑物	16,017,594.85	16,178,855.85	16,662,638.88
机器设备	6,366,068.97	6,603,442.62	5,596,853.93
办公设备	278,672.20	312,211.29	310,603.05
运输工具	245,274.47	278,446.91	349,959.2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907,610.49</b>	<b>23,372,956.67</b>	<b>22,920,055.09</b>
房屋及建筑物	16,017,594.85	16,178,855.85	16,662,638.88
机器设备	6,366,068.97	6,603,442.62	5,596,853.93
办公设备	278,672.20	312,211.29	310,603.05
运输工具	245,274.47	278,446.91	349,959.23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1,310,150.71 元，累计折旧 8,402,540.22 元，净值 22,907,610.49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制绵二车间	466,431.23		
污水处理站	397,283.68	295,590.90	
合计	<b>863,714.91</b>	<b>295,590.90</b>	

### (十)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 2、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542,400.00</b>	<b>11,542,400.00</b>	<b>11,542,400.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42,400.00	11,542,400.00	11,542,4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444,489.32</b>	<b>1,367,540.00</b>	<b>1,136,692.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4,489.32	1,367,540.00	1,136,692.00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土地使用权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0,097,910.68</b>	<b>10,174,860.00</b>	<b>10,405,708.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97,910.68	10,174,860.00	10,405,708.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1,542,400.00 元，累计摊销 1,444,489.32 元，净值 10,097,910.68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注：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与南阳一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合同总金额5,786,842.00元。公司于2014年1月预付房款2,000,000.00元，2014年5月预付房款1,000,000.00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预付房款3,000,000.00元，对方尚未交房。

##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608.39	229,940.09	400,597.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375.00	98,875.00
合计	48,608.39	333,315.09	499,472.16

##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兼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41,000,000.00	2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其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截至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98,389.54	100.00	260,323.20	100.00	29,040.00	100.00
合 计	1,398,389.54	100.00	260,323.20	100.00	29,04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系与供应商往来的应付采购款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逐渐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的转型：为了规避蚕茧欠收风险及向蚕茧养殖户（个人）现金付款风险，公司一方面逐渐增加原材料条吐的收购且条吐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型，另一方面则是让蚕茧养殖户（个人）推荐代表，公司向蚕茧养殖户（个人）代表集中采购其汇集的各分散蚕茧养殖户（个人）的蚕茧，并统一采用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尚文立	供应商	657,600.00	1 年以内	47.03
隆安县隆利源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2,042.50	1 年以内	13.73
平湖市秀溪丝厂	供应商	152,717.91	1 年以内	10.92
广西宜州市宏基茧丝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4,848.00	1 年以内	9.64
社旗县博惠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7,986.00	1 年以内	9.15
合 计		1,265,194.41		90.47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盐县秦山纺织机械器材厂	供应商	53,262.00	1 年以内	20.46
郑州六龙御天企划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00.00	1 年以内	16.90

无锡国锹染整机械厂	供应商	43,200.00	1年以内	16.59
吴江市中伟纺织助剂经营部	供应商	38,750.00	1年以内	14.89
宜兴市华联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400.00	1年以内	7.45
<b>合计</b>		<b>198,612.00</b>		<b>76.29</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盐县秦山纺织机械器材厂	供应商	12,640.00	1年以内	43.53
无锡国锹染整机械厂	供应商	10,000.00	1年以内	34.44
嘉善县双友纺机器材厂	供应商	6,400.00	1年以内	22.03
<b>合计</b>		<b>29,040.00</b>		<b>100.00</b>

###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7,560.00	100.00	1,480,562.26	100.00	803,004.26	100.00
<b>合计</b>	<b>1,467,560.00</b>	<b>100.00</b>	<b>1,480,562.26</b>	<b>100.00</b>	<b>803,004.26</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款，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重要客户及长期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467,560.00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1,467,560.00</b>		<b>100.00</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468,062.26	1年以内	99.16
社旗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承租户	10,000.00	1年以内	0.68
桐乡市亿宏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500.00	1年以内	0.17
<b>合计</b>		<b>1,480,562.26</b>		<b>100.00</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68,590.00	1年以内	95.71
桐乡市河山伟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4,414.26	1年以内	3.04
社旗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承租户	10,000.00	1年以内	1.25
<b>合计</b>		<b>803,004.26</b>		<b>100.00</b>

####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52,768.77	100.00	34,958,069.51	100.00	55,441,990.00	100.00
<b>合计</b>	<b>27,352,768.77</b>	<b>100.00</b>	<b>34,958,069.51</b>	<b>100.00</b>	<b>55,441,99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卢福堂的暂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另外，公司向社旗集聚区拆借扶持资金，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卢福堂	实际控制人	15,104,537.77	1年以内	55.22
社旗集聚区	非关联方	12,174,000.00	1年以内	44.51
<b>合计</b>		<b>27,278,537.77</b>		<b>99.73</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卢福堂	实际控制人	22,958,069.51	1年以内	65.67
社旗集聚区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年以内	34.33
<b>合计</b>		<b>34,958,069.51</b>		<b>100.00</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卢福堂	实际控制人	52,824,702.08	1年以内	95.28
社旗集聚区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年以内	4.69
<b>合计</b>		<b>55,424,702.08</b>		<b>99.97</b>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2016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职工薪酬	1,373,494.00	1,875,458.24	2,617,985.24	630,967.00
离职后福利	4,948.80	117,039.12	4,948.80	117,039.12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b>合计</b>	<b>1,378,442.80</b>	<b>1,992,497.36</b>	<b>2,622,934.04</b>	<b>748,006.12</b>

### 2、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460,752.00	3,950,673.39	3,037,931.39	1,373,494.00
离职后福利		9,381.60	4,432.80	4,948.80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b>合计</b>	<b>460,752.00</b>	<b>3,960,054.99</b>	<b>3,042,364.19</b>	<b>1,378,442.80</b>

### 3、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163,843.00	1,976,974.00	1,680,065.00	460,752.00
离职后福利		1,477.60	1,477.60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b>163,843.00</b>	<b>1,978,451.60</b>	<b>1,681,542.60</b>	<b>460,752.00</b>

###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849.31	101,182.36	34,771.62
营业税	17,500.00	15,000.00	7,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7.42	5,809.07	2,346.59
教育费附加	1,990.40	3,485.39	1,407.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6.98	2,323.64	938.62
房产税	269,231.21	235,536.29	118,834.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641.69	115,262.52	71,930.01
企业所得税	715,610.25	791,853.56	227,692.53
个人所得税	730.00		
合计	<b>1,169,197.26</b>	<b>1,270,452.83</b>	<b>465,422.17</b>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00
合计			<b>17,000,000.00</b>

2013年7月10日，公司向社旗联社借款1,700.00万元，期限2年，合同编号为社农信借字[201307]第010号，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87,666.99	887,666.99	687,299.34
未分配利润	1,146,620.45	1,989,002.89	6,185,694.07
合计	<b>102,034,287.44</b>	<b>102,876,669.88</b>	<b>49,872,993.41</b>

##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

###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卢福堂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33.945
平玉杰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13.835
卢瑶	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8.000
卢荆襄	股东	15.000
南阳众鑫	股东	10.000

注：卢福堂、卢瑶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南阳众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1.000%。

###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 股比例 (%)	合计持 股比例 (%)
卢福堂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33.945	9.000	42.945
平玉杰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13.835		13.835
卢瑶	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8.000	1.000	19.000
卢海根	股东、董事	0.500		0.500
王志强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0.475		0.475
卢西	股东、监事会主席	0.500		0.500
魏会丽	监事			
文金力	职工监事			
周若羽	财务负责人			

与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

###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社旗联社	本企业参股的公司
方城联社	本企业参股的公司
舜尧园林	股东卢福堂实际控制的公司

平玉凤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且持有公司 0.250%的股权
平金广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且持有公司 0.225%的股权
赊店绢纺	股东平玉凤实际控制的公司
刘文祥	过往董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赊店绢纺	销售货物		761,111.13	80,948.72
赊店绢纺	出租房屋	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 计		<b>40,000.00</b>	<b>881,111.13</b>	<b>200,948.72</b>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的情况。

#### （3）与金融机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融机构关联方社旗联社借款，需要支付贷款利息支出；同时，公司在金融机构关联方社旗联社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活期存款产生存款利息收入，银行业务发生手续费支出。

公司向金融机构关联方社旗联社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社旗联社	贷款利息支出	644,160.00	1,802,990.00	1,760,180.00
社旗联社	存款利息收入	346.59	355.90	2,574.82
社旗联社	手续费支出		63.00	151.62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真实的；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并从公司采购部分产品作为生产原料；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年1-4月 发生额	2015年度 发生额	2014年度 发生额
卢福堂	处置汽车	20,000.00		
合计		<b>20,000.00</b>		

### (2) 关联方担保

实际控制人卢福堂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关联方舜尧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3、关联方往来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社旗联社	3,289.49	617,102.90	
合计	<b>3,289.49</b>	<b>617,102.90</b>	
应收账款			
赊店绢纺			120,000.00
合计			<b>120,000.00</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社旗联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b>16,000,000.00</b>	<b>16,000,000.00</b>	<b>17,000,000.00</b>
其他应付款			
卢福堂	15,104,537.77	22,958,069.51	52,824,702.08
卢瑶	8,386.00		
卢西	2,273.00		
王志强	222.00		
合计	<b>15,115,418.77</b>	<b>22,958,069.51</b>	<b>52,824,702.08</b>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向实际控制人卢福堂拆入资金，其大额情况如下：因投资社旗联社、方城联社需要大量资金，故公司计划增资，但实际控制人卢福堂注入资金后，公司未及时完成增资手续，即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故形成对实际控制人卢福堂的借款；2015年，公司偿还实际控制人卢福堂借款，同时各股东正式增资并完成增资手续。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卢福堂拆入的资金无需支付利息。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和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的发生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主办券商：**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切实履行了相关规范制度。

###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释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包括“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制定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述权限进行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切实履行了相关规范制度。

##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 (一) 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财务控制的相关规定，但未形成制度文件。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 (二)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周若羽	财务负责人	与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相关的所有事项
2	赵红蕾	往来会计	往来核对、发票开具管理、账务处理、发票报销付款凭证复核
3	魏会丽	出纳	现金、银行存款收付款业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对公司及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的制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6月6日，丽晶商贸与交行南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S412101M12015037728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针对该笔借款的担保责任已消除。公司该项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舜尧园林的银行借款而提供的合同编号为公司保字[20150311]第01号的抵押担保，因银行借款合同尚在履行从而使得公司的担保责任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该项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舜尧园林已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该项对外担保已消除。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与南阳一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合同总金额 5,786,842.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预付房款 2,000,000.00 元，2014 年 5 月预付房款 1,000,00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预付房款 3,000,000.00 元，对方尚未交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48 号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河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6,817.0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613.5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03.4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

南省民兴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8,059.90 万元，增值 1,242.88 万元，增值率 7.39 %；总负债评估价值 6,613.5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1,446.31 万元，增值额 1,242.88 万元，增值率 12.18%。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对公司可分配利润中的 6,000,000.00 元以现金股利形式进行分配。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对公司可分配利润中的 6,000,000.00 元以现金股利形式进行分配的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3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6,185,694.07 元（已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大于公司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卢福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4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45%，通过南阳众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卢福堂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45%，其妻平玉杰持有公司股份 13.835%，二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卢福堂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干预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促使实际控制人依制度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和运行管理体系。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 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树立规范治理意识，正确认识规范创造的价值；认真对待公司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违规措施，确保公司制度得以执行。

###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9.41%、80.19%、93.68%，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集中。公司作为一家绢纺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产品的高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供应链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方式由单笔销售向框架协议转变，以减少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的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茧丝绸的原材料以蚕茧、条吐为主，蚕茧、条吐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造成影响。蚕茧、条吐价格本身就会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等多个因素影响，价格波动的可能性较大，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性加大对于茧丝绸行业本身将会造成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供应链整合及管理，解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宽采购渠道，寻找优质供应商，分散风险。

### (五) 向蚕茧养殖户（个人）采购及现金付款风险

在主要原材料蚕茧的采购上，由于行业及原材料的特殊性，公司的采购方式较为特殊：公司每年提前与周边蚕茧养殖户（个人）签订蚕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待蚕茧成熟时公司收购其所生产的符合约定要求的所有蚕茧。2016 年度以前，公司直接面向周边蚕茧养殖户（个人）收购蚕茧，蚕茧养殖户（个人）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此外，因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及现金交易习惯，公司向蚕茧养殖户（个人）收购蚕茧后主要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

应对措施：为了规避蚕茧欠收风险及向单个蚕茧养殖户（农户）现金付款风险，公司一方面逐渐增加原材料条吐的收购且条吐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型，另一方面则是让蚕茧养殖户（农户）推荐代表，公司向蚕茧养殖户（农户）代表集中采

购其汇集的各分散蚕茧养殖户(农户)的鲜蚕茧，并统一采用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 (六) 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12-2013 年向社旗联社投资 2,420.00 万元，占社旗联社总股本的 9.32%，于 2013 年向方城联社投资 4,300.00 万元，占方城联社总股本的 9.94%。相较于公司整体规模而言，上述投资金额重大。若未来上述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不佳，则将对公司的影响甚大。

**应对措施：**上述被投资单位主要从事存贷款业务，在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督下运营良好，预计将给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投资单位及其行业风险。

### (七) 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方面公司向银行、社旗集聚区及实际控制人卢福堂的借款金额较高且多为短期，另一方面公司大额资金对外长期投资于社旗联社与方城联社，从而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又因公司存货储备较高，进而导致速动比率更低。

**应对措施：**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入战略投资者，吸收股权投资，降低财务杠杆。

### (八) 经营业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下列因素影响较大：

1、毛利率呈一定下降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9%、14.89% 及 13.22%；

2、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吞噬了较多营业利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318,116.65 元、4,461,842.74 元及 1,230,166.94 元；

3、对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 38.48%、80.37%。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改进工艺，培训熟练工人，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利润空间；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入战略投资者，吸收股权投资，降低财务杠杆，减少利息支出。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卢福堂：

卢福堂

平玉杰：

平玉杰

王志强：

王志强

卢海根：

卢海根

卢 瑶：

卢瑶

监事：

卢 西：

卢西

魏会丽：

魏会丽

文金力：

文金力

高级管理人员：

卢福堂：

卢福堂

王志强：

王志强

卢 瑶：

卢瑶

周若羽：

周若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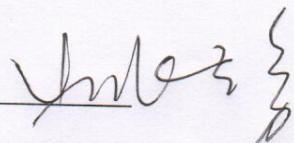
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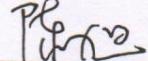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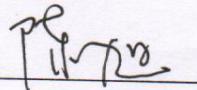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陈 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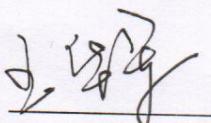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 旭：



熊永刚：熊永刚

王华军：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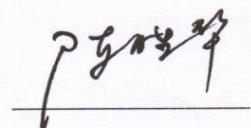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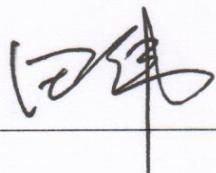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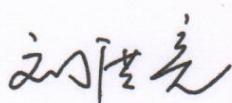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 伟：



刘洪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王化龙 

薛明亮： 薛明亮 



##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